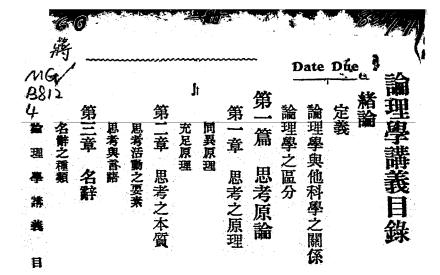


定審部育教

医新命 理 學 講 義







帝題之種類 主辭與實辭之關係 帝題之對當 第一篇 演繹推理

附性法

第四章 定義及分類 第五章 命題

日蜂

__

第二章 間接推理之本質 對 戾 換 換 位 法 法 法 法 間接推理之意義

推測式之規則 間接推理之原則

第三章 推理之格及式

目 鉄

講

各格之特色

各格之規則

養格之改造

Ξ

装 目

第四章 推測式之變體

完備推測式 不完備推測式

第五章 假言的推測式及選言的推測式

假言的推測式

假含的命題

選言的命題

選言的推測式

第三篇 歸納推理

資料的整誤 形式的整誤

第一章

歸納推理槪說

聯納推理之特質 歸納推理之意義

第六章 關於演繹推理之謬誤

四

15

歸納推理之規則

第三章 歸納的研究法

歸納推理之謬誤

論式之排列 論式之種類

貝傑

裤

五

區離潛人惟會

要 改 推 取 版 的 出 版

则可互相發明矣。 趣當之語:至論理網要中已群者則不語過繁冗者,加以迎節,以期間明或有語過繁冗者,加以迎節,以期間明或有語過繁元者,加以迎節,以期間明或有

即不再引申"格者更稍述之赞素政有語為不詳者"更母補之。或引辦政有語為不詳者。更母補之。或引

者引出育 宜赊货金 與不本夏

則適語数

初作論理學與今之論理學大異然亞利士多德氏之論理學果否其所自創或傳自 西洋之論理學起源甚古創自希臘 兒童之事大有稗也。 又難得益然由效益上言之論理學固不讓他科既有整理自己思想之益又於教育 教育上未授是學故論理之知識甚不完全且斯學乾燥無味非勉力學習不能 ||向無論理學有佛家所謂因明者略似之我國古時所謂名家似是而實非自來第一 定義 碩儒亞利士多德氏當歷山王時肩教育之任其

. 8

粩

各書大抵卷首必聲明其學問之來應若於斯學獨掠人之美僞爲自己發明決無此 **今希有之鴻儒若果由印度取材。則決不竊取以爲己物必於卷端聲明觀亞氏所著** 似疑爲蹈襲豈印度人所能考究希臘人獨不能考究耶斯言未足信也且亞氏爲古

理明矣。

(羅馬已亡之

論理學由亞利士多德氏組織以來彼國學者相繼研究至歐洲中世 以論理學爲諸學之中心謂不習之者不能治他學問亦是太過之語實則學此者苟 後近世歐羅巴將起之前)爲學堂必修科苟不研究則不視爲學者其推尊至矣故 不從事他學問仍不能增加智識惟推尊太過故又生反動有一派學者謂今所研究 腦隨之精不可同日而論,且其國語亦頗精密意涉多歧之語言文章絕鮮特其中世。 來研究論理學使人之腦髓漸臻精密也故以歐洲人比他國人之不習論理學者其 人人無不研究論理者其結果造成現在歐洲之國語及歐洲人之腦髓蓋因數百年

之論理學於增加智識未爲緊要於是有英國碩儒培根者主張一

種新論理學其說

論理則無論研究何事不合正當之思考法其研究不能正確申言之不由正當之思 法不得不依是而行。思考之於論理學亦然故無論何職業之人思考事物不依論理 所不必問其專力研究者乃思考之方法耳是以祗學論理學不能增加智識然不合 論理學者教人以思考事物之法者也即研究思考法則之學也故思考之事物如 學且兩者不相反而實相成者也。 與音學全異即今日所謂歸納法或歸納論理者是也(中世時所貴者爲演繹論理) 至從事教育者尤然教育者如有論理智識明知其所言如是則使人易解不獨自己 法則不能立煩雜之社會而整理事物也。 論理如中世時固非正當而全然漠視不講亦爲大謬也凡事物必有行之之正當方 考亦非全無眞理然謬誤必多故不知論理則雖苦心探索往往不免徒勞然則過重 是新說亦未必獨貴奮說演繹論理與新說歸納論理皆爲必要乃倂合以爲一論理 學者漸研究此法至彌爾氏出益臻完全今則學者折衷於新舊之間謂舊說未必獨 便利而其言秩然有序學者聽之不知不識受其影響亦能成遵守論理法則之習慣。 學 何。

2

故教育者於此學必須加意研究也。 述能正確并可讀他人書而判斷其論旨正確與否也。 其中論旨果正確與否皆因少論理之智識也善應用論理學者不徒自己之思考論 則無成功故學論理者須常應用諸事物令人讀他人書能習熟其章句而不能判斷 之。卒至不用意而自合法則方爲有益譬猶學體操僅知體操應如是而不常實行之 無論何學僅知其大概不加練習則不能有成效而論理學尤甚須知其法則而應用

學者依此定義爲宜此定義中須說明之語有四第一曰思考第二曰形式第三曰法 論理學發達最古古來學者各下定義选有異同然綱要所舉之定義最爲簡明故初 則第四日科學。今就此四語說明之以明論理學定義之意。

論理學綱要云(以下略云綱要)

論理學者研究思考形式上法則之科學也。

說明思考之大體者蓋思考者將一物與他物相比較以認知其如何之作用也例如 綱要云「思考者爲心意之作用而彼與此相爲比較認知事物關係之活動也」是爲

者一則用為思考之力例如曰其思考甚强是也二則用為思考之作用如曰由其思思考一語有種種意義此所用屬何意義須先明定以免混雜今試舉二三意義之異 單行想像惟思考事物則舍比較無他法也故曰。「彼與此相爲比較認知事物關 質之作用曰思考。 無色則知兩者非同色知之之作用亦係思考作用故凡比較事物認其異同。 三即如何之作用爲正當之思考作用或如何之思考結果爲正當之思考結果乃屬 思考中事項之語如曰現就某事思考是也而論理學所研究者乃屬上列之第二第 考是也三則用爲由思考作用所生之結果如曰吾人思考未精是也四則用爲表明 亦漸發達一夫記憶者不須與他事物比較即得記憶其事物想像亦不 思考者在心意活動中最後發達極幼稚時幾無此活動自其精神力漸强思考之力 考作用由此作用始知盃比壺更 之活動也」是係大體上之說明。 玻珠盃與水壺比較其熟大而認知盃小如此比較兩者之作用乃為吾人之思 赭 小也且試問此與彼同色乎否若水壺色赤。 五 必比較而得 玻瓈盃 知

法則 法則一語亦有種種意義第一則用爲形式即應如何思考爲正當法則是也。 法則者乃屬上列第二第三之意義綱要云 亦曰必然之法則第三則用爲指示差別事物之標準語卽當然之 法則落下謂之引力之法則或曰草木禽獸皆從一定法則 究 法則論理學所研究之思考亦有二要素如研究動物 料為土或石其形式爲圓深而有座凡物皆如此無不具此 形式一語即對於資料之語也無論何物必由資料與形式而成今就茶盌而 之之方法乃爲思考之形式也故論理 究問題但 定動作法卽事物常爲同一活動或爲同一 易解 是也於是所宜注意者吾人思考事物時無論古今人與中外人思考上有 也。 細 密研究。尙有議論。

而

則用爲法律規則卽人爲之法則也第一 由大體言之日論理學爲研究思考作用之學。 學所研究非思考之資料如何專屬思考之 「人之思考不得 狀態也例如曰自高處落物從 而生活。 動物爲思考之資料而 不遵守不可不違 要素者是卽爲 法則 即天然之法 一則用為 也論理所謂 必 言。 一定 然之 其資 則 事 也。

學。則

必不 科學一語謂彙集一種類之智識而發見關於其事項學本於此天然法則更進規定思考應遵守之法則也 步 於動物 究第三意義之法則爲目的其第二法則卽天然之法則主屬心理學之研究而論 然之法則不遵之則不能爲正確思考者也此二法則乃論理學所研究者而尤以研 人心之法則也故曰「不得不遵守」又曰「不可不遵守」者可名爲當然則即不可 論理學乃 者曰標準科學如倫理學審美學論理學是也。 明事物者曰說明科學如物理學動植物學心理學是也又以研究事物標準爲目的 日反其理與反其則循以爲可則已矣苟須正當思考則有 者。指 可不由之一 之一切智識而研究其教育之法則凡此類研究之學曰科學而其目的上說 .研究此法則者也論理學之法則由一面觀之可名爲必然則卽自然具於 第三意義而言即不如此則不能爲正當思考故此法則 定法則綱要所謂「不得不遵守者」即指此也又所謂 種類之智識而發見關於其事項之法則也例如動物學彙集關 必不可不遵守之法則存。 必不 可 示 進也若 可

理

撆

赭

七

8

論理

學與他科學之關係

際思考之事實而說明之而已論理 之法則心理學亦必由論理學之法則以研究之故雖均研究思考其範圍兩者不相 理學與論理學異其研究之目的心理學所研究者人之思考事物如是如是研究 理學研究之範圍僅就思考一部行研究而已故比心理範圍甚狹且於思考一事。 學也而論理學係就知之一部分而行研究者如記憶如想像雖均屬知之一 心 取智識也明矣如中世人動輒謂研究論理學者可通一 究皆不可不遵論理學法則耳至其研究之事項各各別有專科不能不各就 切學問之基礎學然非謂祗學論理其餘學問皆可通所謂基礎者謂一切學問之研 同各有特殊之性質不 理學與論理學有密接之關係心理學乃爲研究人之心者卽 論理學之區分 、可混淆。

學則本於心理學之原則論定思考不

可不如是

不由不可目爲正確學問故得稱爲一切學問之根本於是古來學者以論理學爲

學

袭

理學定義如上所述故無論何種學問其研究方法必須遵論理學所定法則

荷或

切學問是屬大謬。

其科以

研究知情意全體之

部。非論

從其推 學問 爲單純故又可名曰普通論理學因其不與某種科學特有關係。祗研究共通 推 世所發達者也演繹推 殊法則故曰特種論理學也本講義所研究者是屬形式論理學 研究或用諸倫理學之研究凡各種學問皆有 應用於各種學科之方法也亦名曰特種論理學例如將論理之法則用諸教育學之 人所思考者均有關係故與純粹論理學相對者為應用論理學乃研究將一般法則。 一者爲一如以論理學爲普 理其屬歸納推理者殊不多見從此二者推理之種類可以分別論理學亦 之法則故又可名曰一般論理學因其不特與某事項關係無論 理之種類區分者日演繹推理日歸納推理歸納推理乃係培根氏所創。 理 理乃係古代學者所研究如吾國舊時學者之撰述概屬演繹 赭

特殊

研究法應用論理學。

卽

研究此特

共通

於

般者也又

卽

學形式論理學者乃係研究思考形式之學亦名曰純粹論理學記

其應由之徑路依其種

類而

分別之也從其目的區

分者日形式論理學日應用:

研究

形式。

如何

事項凡吾

於一

論理學之區分者謂分別論理學種類之方法也卽欲明定應如何研究之次序。

通論理應用論理二者則得倂立此兩

推

理

也。

ग

8

吾人思考事物時自有一定之原理存乎其中無論考得其理與否其所思考仍能適 思考原論 思考之原理

齊合之原理其意謂思考不遵由法則不能整齊勻合必致矛盾支吾故吾人欲思考之眞理以其必然而然不能改變無論何人與何時必不可不遵守之原則也或謂之合於原理若不合此原理者其思考皆屬謬誤此思考之原理名稱不一或謂之必然 察附以各種名稱耳其爲思考之原理者維何。一 本此外無復可求之理卽爲極至之原理也名稱不同如此然皆就同一原理面 許可之公理也故有此名又謂之究竟之原理其意謂吾人思考事物時必以是爲根 即自顯明不須引喻旁證不容絲毫懷疑又不得更加證明無上透澈任何人不能不 無矛盾支吾能終始整齊勻合則不可不從此原則也又謂之自明之原理以其原理 凡吾人思考事物或以爲然或以爲不然是時爲基礎之原理日同異原理吾人所言。 同異原理 則同異原理也二則充足原

理•

面

生物之全部如馬如牛亦生物也人僅為生物中之一部分也而吾人却不曰「人者 別物與所謂「A爲A」之式相同。又第二之例則與此不同如曰「人爲生物」則人非 如曰「人爲萬物之長」是爲絕對的同一。何則曰「人」曰「萬物之長」即爲同物。決非 然由此同一律成立之命題有二種第一爲絕對的同一第二爲相對的同一即不必 者例如盃卽盃也此物決不與此物異也此原則乃爲肯定的斷定之基礎。 即言明「人」與「萬物之長」爲同一物也今以符號表示之則如綱要所謂「A爲A」 則也例如曰「人爲萬物之長」謂之斷定亦曰命題此命題所立之基礎乃爲同一律。 同一律者吾人斷定事物以爲某某之基礎原則也卽規定某物與某物爲同一之原 盾律其三日不容間位律。 全部絕對的同一。而有幾部分同一。或相似者或就其某方面言之者也試取喻言之。 「在者在」之式更易言之猶曰「甲卽甲也」或「丙卽丙也」蓋一個之物無有與之異 「天氣不佳之類皆無不然也此同異原理分成三樣形式其一日同一律其二日矛 學 第 縖

無論

何事根究之不過然與不然即同異原理爲之根本也例如曰是曰非日天氣住

物同一物不得自相矛盾列のした。したことであると原則也凡無論何矛盾律者由同一律之裏面言之也即與己不同者決不得一致之原則也凡無論何亦非絕對的也。 常言語所云非某某者卽是例如曰「夏不寒」「此食物不甘」凡就事物曰不然者皆 不容間位律者。將同一律與矛盾律聯結者也即兩矛盾之間不容有第三者易言之。 由此法則生也卽否定的思考之根本也。 致也故事物不得同時與其自己爲別物此思考所立之基礎乃爲矛盾律吾人日 物不得自相矛盾例如人究是人也決不得謂人為馬以人與馬爲別物不得

物有可分爲二者亦有不能包括以二者即如男女之例人類皆非男則女可分爲二。考則物必不能不入於二者中之一規定此理之原則乃爲不容間位律也惟世上之 非 女男與女之外無復第三者也卽無男女以外之別種人也如此之類分。 無機體則爲有機體也或曰「人爲男或女」則凡人類無論其數幾億兆皆非男則 物爲二而思

則凡事物分爲二則二者之外無復他物例如曰「有機體與無機體」則包括一切物。

以學問爲業者之外皆包在內非指反對學者而攻擊之者而言也與稱曰「反學者」 然(否定)苟行断定者必其心以爲有理由也此原理乃本於如何理由而 思考之原理。日充足原理凡吾人思考無論如何事物不問以爲然(肯定)與以爲不 自有區別不可混同其他皆然。 指不然者而言耳非指反對之者而言故所謂「學者」專指以學問爲業者所謂「非 與不然分爲兩部以行思考乃爲嚴密思考之法凡如此之思考法乃不容問位律爲 切之人或曰「教育者」「非教育者」「國家的」「非國家的」之類皆然就一切之物。 物者。而漸行嚴密思考例如曰「學者」則對此用「非學者」之語以包括學者以外一 之根本原則也惟一事須注意者此所謂「非學者」「非教育者」「非國家的」之非字。 間位律故吾人就事物欲嚴密思考先立一物則必更立與此反對之物包括一切他 汎指不以學問爲業者卽雖有學識不專以學問爲業者及一字不知者凡在 理 充足原理 第 如此思考

然如物體之色不能日非黑則白有或赤或紫亦未可知也如此之時不能適用不容

原因

活動

講

第

叉天地間之物必有其所以存在之目的惟行已經人研究或未經人研究者高以理

理也意謂萬事萬物皆必有足以存在之理由充分具足者也吾人依此原理方可行 者未之有也吾人就事物如是思考而假定之以研究之此所假定之原理卽充足原 推之其必有生出之原因與存在之目的也明矣夫有事者必有理由無理由而 思考研究外此而思考研究決非正當之法也。

則可知一切法則皆自此出也。 以上所論之原理乃屬根本上之大法則僅讀此數節恐未能盡審其理然研究全篇。

第二章 思考之本質

用。皆一 種能力之變形作用也例如一手之能力有握物之作用有播物之作用有打

物之作用思考力之有三作用亦同此而作用能生結果名曰概念斷定推理皆出於

人之思考力之活動有三種

思考活動之要素

別樣作用日概念作用日斷定作用日推理作用此三作

收於 者其猛有如虎者而皆包括於動物之一名下象動物也蟻亦動物也虎亦動 又有二十層以上之高樓然均是因人之某目的而造者故必有相似之點因此 造之材料。種種不同且有方丈之小屋有連棟之大厦有平屋有二層樓三層樓外 類雖有多種事情或動作可收之於一語中也所謂普通概念者將多種別異。 舜有種種異樣方面然既日舜則其種種異樣方面皆歸收於舜之一名下凡如此之 爲瞽瞍子之舜或陶於河濱之舜或漁於雷澤之舜或爲帝堯女壻之舜或爲天子之 概念者。一物有種種事情統括之以歸於一名下之作用也更詳言之例如日虞舜或 概念之作用也其種類有二日個體概念日普通概念名爲概念之二大別所謂個語 概念作用者將多種別異之物比較之集合以爲一物之作用也即集多數 之點不拘其形式之異同目之曰房屋也又就動物喩之其大有如象者其小有 思考之能力故互爲關係決非孤生獨起者也以下依次說明。 物之作用也例如房屋有種種形式或甎造者或石造者或木造者不但其構 概念作用

^八之物。歸

相似

如

觀

十五

第

體者其名不能共通即舜之概念不能通用於湯武旣曰舜則其所有事情動作皆包 通者無論爲象爲蟻爲虎其名可共通即何種動物皆可稱曰動物之謂也其名曰個

括在其名下。易言之則舜之一名詞代表舜之一世事業專屬其人一人而不可普通

於他人之謂也。

吾人断定事物為某某也或為非某某也之作用日斷定作用例如曰「雪白」或曰「天

斷定者爲成爲概念之本即成概念者非由斷定不能也就多種之物行其斷定之結

果始得成概念也就此二面之理學者議論紛紛莫衷一是未能徑下斷語然大抵在

何則如曰「雪白」無「雪」與「白」之二概念不能成此斷定然又自他一

面觀之實則

断定作用必為言明二個概念間之關係者是以自一面觀之無概念則不能

暑」之類即斷定作用也所謂「天暑」一語將「天」之概念與「暑」之概念聯結而成

雪白」一語亦「雪」之概念與「白」之概念聯結者也卽言明雪與白之關係者也故

推理之性不必須學論理學是不然矣人 也是明顯之理然人以爲以呢絨包冰應益熱是不知推理方法之所致也是以人 熱故寒時衣之則身體之熱不外散而能煖夏時以此包冰則外熱不入內 以呢絨包冰理當益暑使冰速解實則不然夏時以呢絨包冰而不解者呢絨不 呢絨以禦寒夏時又以呢絨包冰也為之推理而 類雖未學論理學者無不能之然不學論理學者其推理往往不確例 必聞雷聲故今見電光亦能推理應有雷聲續起也又逢天陰推理應有雨凡如是之 理之方法也雖幼童無不能推理者例如見電而推理應雷起是何以然乎每見電 推理作用者人 易可從若其別說須就諸家之書。 自然有推理之性不學論理學多致謬誤故教人以正確 理 所行 推理作用 推理之思考力作用也吾人天性皆常推理故某學者云人既有 第 再行研究耳。 鶭 固有推理之性研究論理學方得知 謂寒時以呢絨爲衣則 之推理乃論 七七

如人見冬時衣

正 確

不寒况暑時

初級論理學以爲先有概念作用而後由斷定作用聯結概念因以成命題此

理學之目的

不

明上所論人之思考能力有三種作用此三如上所論人之思考能力有三種作用此三 思考與言語

種之言語即概念作用之爲言語者曰名辭斷定作用之爲言語者曰命題推理作用 密然就其大體言之言語不過表明思考之記號上節所謂三種之思考作用發爲三 吾人所思考皆發爲言語若無思考則言語不能十分自由確實也可見兩者關係甚 之爲言語者日論式亦日推論。

辨於文法上人云馬云松云竹云之類均稱曰名詞於論理學上不必單一語綴成一名辭者出自概念作用者也惟論理學上所謂名辭與文法上所謂名詞之別不可不 辭者稱爲名辭例如曰「几上之茶盌」於文法上。几爲一名詞茶盌又爲一 語成一辭也然於論理學上以此作爲一名辭是其所不同也。 命題 一名詞即以

8

種作用應如何方正當將於下文依次講

結論之前提例如 與連辭如曰「人走」則「走」一語言明「人」之動作卽走字一動詞中包有連辭也故 明其爲主者之狀態者也連辭者聯結主辭與實辭者也例如曰「馬爲動物」則「馬」 通例由主辭蜜辭連辭三者而成主辭者名辭爲文之主者也蜜辭者爲文之蜜而言 則稱曰句似更適當例如曰「天氣好」或曰「夏日熱」皆言明一斷定者也謂之命題 命題者聯結二名辭而明其關係之文章也文章云云嫌其似泛稱千萬言之長篇實 論式者(亦曰推論)由三命題而成三命題中之一命題爲結論其餘二命題爲達於 以二語能成一命題也。 爲主辭「動物」爲賓辭「爲」爲連辭是爲普通之例,有時亦有不具此三辭者例如曰 兩下」僅爲二語大抵如是之類以動詞言明主詞之動作者也其動作中包括蜜辭 凡中國人為亞細亞人 江蘇人爲中國人 三論式 第一 (第一命題) (第二命題) 糖 十九

8

故江蘇人爲亞細亞人

此第三命題之首「故」字卽表示結論之語也而第一第二兩命題乃所以逼出第三

之。 凡此類概念斷定推理三元 之。 命題結論之前提也。

|種作用發出於言語上故此關係須更求明晰於下章詳論

第三章

論理學上之名辭與文法上之名詞雖稍不同。要之彼以一語爲名詞此以數語爲名

辭之異耳至名辭之性質兩者略相同。

自用名辭者大約與文法上之名詞相同即某名辭獨立不藉他辭之助而能成名辭

者也如綱要所舉之「梅」或「植物」等類凡文法上之名詞代名詞形容詞動詞皆可

自用名辭也。

副用名辭者某語不能獨立以成名辭必與他辭結合方能成一名辭者也例如綱要

論理學上別名辭爲二日自用名辭曰副用名辭

名辭

(第三命題)

第

8

叉自一 辭也。 辭也例如曰「軍團」衆將卒之集成者也曰「森林」衆木之集成者也凡此類皆屬集 不注意也個別名辭者謂以同一之意義可適用於同類中之一個一個者也例如曰 合名辭惟往往易致誤用例如曰「學校」自一面觀之統稱教師與學生之集成者也。 叉區名辭爲集合名辭個別名辭是爲第二分類集合名辭者謂集衆物成一物之名 名詞也是爲第一分類。 之名辭也例如曰「人」非專屬於某者一人之名凡人類皆可適用即文法上之普通 名詞專指一事一物者亦屬諸此其二曰普通名辭謂不專屬於一事物可適用於他 不得適用於他者也卽文法上之固有名詞例如曰「孔子」「曲阜」等是也卽非固有 名辭有種類論理學上屬重要之事須留意研究其一日單稱名辭謂限於某者專用。 面觀之則稱學校之房屋也如是則或屬集合名辭或不然故此類區別 名辭之種類

不可

所舉之「殊」「前」等語不可以此單獨成名辭必與他語聯結始可成言明思考之名

為某某之名辭也卽認其存在而自正面稱之者也消極名辭者反之指事物爲非某又第四分類之名辭日積極名辭日消極名辭日缺性名辭所謂積極名辭者指事物 類抽象名辭者專言事物之屆性也卽物之色或物之形黃云赤云方云圓云之類是又自一方面觀之上述二種分類之外更可分為抽象名辭與具體名辭是爲第三分又自一方面觀之上述二種分類之外更可分爲抽象名辭與具體名辭是爲第三分 某之名辭也卽用非不無等語自反面稱之者也例如曰「金屬」則爲積極名辭曰 等而言之也 具備全體者之名也例如曰「馬」「犬」之類就其全體而言之非抽象其屬性之形色 也凡此類色或形皆屬於事物之性而離事物抽出之以得言明之者也具體名辭者。 具備而缺失者之名辭也例如曰「盲」人當有目或昔曾目明今則缺而不具凡此類 「非金屬」則屬消極名辭曰「可燃性」則屬積極名辭曰「不燃性」則屬消極名辭曰 有機體」則屬積極名辭曰「無機體」則屬消極名辭之類也缺性名辭者指稱:

大臣」或曰「學生」皆非統稱衆大臣或衆學生之全體可適用於其中之一人一人

者也例如曰「人」則含有具備智情意之意曰「木」則含有具備枝葉莖根之意凡此 又以相對與絕對之關係區分名辭是為第五分類相對名辭者謂無相對則不能成 又第六分類以含蓄與不含蓄之性質分名辭含蓄名辭者謂一 照而可思考者也。 西南北」也凡此類相對而始可名去其一則不得成此名也絕對名辭者謂無相對 立之名辭也例如曰「親」則與「子」相對「夫婦」也「君臣」也「左右」也「上下 以上六種分類。皆從其所見之標準而別之此區別須常記憶而適用之也僅能領解 類名辭皆曰含蓄名辭不含蓄名辭者謂名辭祗有現在顯見之意別無他義也例如 而獨能成立之名辭也如「人」也「獸」也「木」也凡此類特立而成名不須與他物對 本當完具者而缺之皆屬缺性名辭日「孽」曰「啞」曰「死」曰「破」之類卽是 而不能適用則無所益今試舉練習之方法若以「朱熹」之一名辭研究應屬於何種 日「正方形」其名辭言明現在顯見之形狀之外別無含蓄之意義。 分類之名辭乎則可知第一爲自用名辭(以此一語獨立而可爲命題之主辭或賓 名辭中另含某意義

上世東

辭也) 第二為單稱名辭(朱熹不可適用於他人之名也)第三為具體名辭。

第

(具備

不能正確精當。 極名辭爲絕對名辭故須就所有事物推此例以加練習也不然則思考言語文章皆 曰「此梅」則由自用名辭與副用名辭之兩種而成又爲單稱名辭爲具體名辭爲積 (單表其主體者) 卽「朱熹」一名辭依其所觀之方面細巧分解則有此五種性質又 一人格之全體者) 第四爲絕對名辭(不須相對而可思考者)第五爲不含蓄名辭。 名辭之多義

名辭果爲如何意義將始終爲同一義乎抑始與終意義不同乎讀書時必不可不注 義是吾人使思想正確之要法也關乎論理或教育學等書尤兢兢於此書中所用之 名辭有多種意義。其惟祗一意義者甚少例如曰「小人」短小之人也非君子之人也。 意於此例如吾人常用「教育」一語有幾種意義乎恐人人所見不一。至何以致如此 多義其原因有三。 曰「大人」亦有種種意義凡此類一語有數義者甚多則用時須注意應限定何種

弱也惟比喻之語能當其意則佳然不能必皆精當故讀書時須注意於其當不當也 也以花喻容顏以習見之物喻難狀之物也又如曰熱心以物質上之冷熱喻心之强 之物職難狀之物或以物質上之事喻精神上之事例如以眉喻新月以近者喻遠者 其三日比喻謂將名辭之意義爲譬喻以變其正意者也多以近者喻遠者或以習見 此 漸變爲一個專稱者也例如曰「太史公」本非一人之專稱今則如專屬於司馬遷凡 其二日縮意亦屬名辭意義之變化而與擴意相反者也原有意義不必指一小部分。 至後爲善意或推廣原有之意義而漸失其原意凡此之類皆由擴意之結果也。 製者而言觀其字从金可知也今則用玻瓈製者亦曰鏡是今日所用之房屋或鏡之 意義此原有之意義更擴張也故初爲善意之名辭至後爲惡意或初爲惡意之名辭。 祗指中國式房屋而言今則房屋之意義中亦含洋式房屋又日「鏡」初專指用金屬 類不遑縷指。皆由縮意之結果也。 不 能意義精嚴。 第 觡 二十五

其一日擴意謂一名辭原有之意義以外用時更擴爲廣義也例如初稱日「房屋」

8

凡名辭有外延內包二種別異之方面卽自一方觀

與自他方觀其名辭之狀不同。

亞細亞人與歐

名辭之內包及外延

也。 羅巴人,白色人種與黃色人種。有人之形狀與智情意者。皆可稱曰人如此「人」之所 包有範圍名日外延內包者謂名辭中包含之意義也例如日「人」皆具有智情意者 延者謂名辭可適用之範圍也例如曰「人」苟爲人者皆可適用無論 此類由其內容觀出者曰內包內包與外延無論何種名辭皆有之卽所有名辭

皆自

一面觀之則有內容自他面觀之則有外延也例如茲有剪刀謂之物質則可謂

之鐵則一 亦可 其外延狹而其內包甚多例如曰「鐵」色黑而量重其性質非金非銀又非銅卽 可見外延與內包為反比例也外延愈大則內包愈少內包愈多則 也故如「鐵」之一名辭外延狹而內包多如「物質」之一名辭外 黑亦有白赤等諸色有重亦有輕有堅者有軟者漠然無可指名則謂 名辭中包有此色與量及性質是卽內包也然「物質」之一名辭中無 不可蓋「物質」 一名辭可適用於諸物卽其外延甚廣然專屬一物之名辭則 延廣 外延愈小是為 之無 如此 而

內

包全

之内

內包

8

大體上之公例然論理學上加以精嚴之研究則有不可遽斷者惟此理稍高深宜別 加研究此姑從大體上之公例可也。

也其二則人爲動物之一也卽祗言生物動物植物皆爲生物而人則不僅 關係凡名辭皆有二樣方面卽其外延與內包也今就「人」之名辭考察其外延方面 有生命且能活動故為動物也而動物之類甚多人不能棄之人乃居動物中之一 則包有地球上所有一切人類又考察其內包方面則約包有三種其一則人爲生物 欲說明定義則須先明類與種之區別因取「人」「動物」「生物」之三名辭以說明其 因生爭論時有此事所謂定義者即定言語之意義之謂也。 此章應說明定義之製作法及事物之分類法吾人用言語時若不定其言語之意義 而用之則雖用同一之言語彼此互異其意義不能通己意於他人於是彼此致誤解。 第四章 定義及分類 類及種

一則人不僅如

他動物概能鑑動且具有理性有此三要素方得成人也故「人」之

如植物之

也。

第一篇

名辭中必含有此三種意義又就「動物」之名辭自其外延考察之「動物」一語中含

有一切禽獸蟲魚等類而自其內包考察之「動物」爲生物卽有機體而其生活與植

物不同能爲活動是乃其內包也又就「生物」之名辭自其外延考察之凡動植物及

人類等一切有機體皆含在於內而自其內包考察之即言明對於無機體之一切生

物也。 「人」「動物」「生物」三名辭各具有外延內包二方面試比較之則「生物」之一名辭

別孰日類孰日種「生物」對於「動物」則爲類反之而「動物」對於「生物」則爲種!

物對照已為類者亦與他物對照則為種若既為類者無論對於何物必為類決無此

類「人」對於「動物」則為種凡此例皆以外延大者為類以外延小者為種也惟與某

動物爲生物之一種其他亦有植物爲其一種也以此例推之「動物」對於「人」則爲

爲動物之一三爲有理性之物。含有此三特色即內包最多也就此三名辭之關係分

「生物」之一名辭爲最少「生物」之內包不過僅云有生之物乃「人」則一爲生物「

外延最大「人」與「動物」皆為其一部分也然自其內包觀之「人」之一名辭為最多

叉名辭有上 位• 之特色均與其爲人之資格無影響也即非無此則不 例如 物之資格無影響之特性也例如人之有長身與短驅。 之點乃與同 理也。 别 其種者以各有其特異性也特異性者謂其物所特具而與他物別異之性也此別異 物在於類中而爲種者以其有特異性也例如在於「生物」類中「動物」與「植物 之上位而 也然以動物與 X 爲 之固有性也即人有人之特異性以此爲根據而 人有理性是爲人之特異性有理性者有能思考事物 兩種 刨 動 也又有固有性與偶有性之別固有性者謂以其特異性爲根據之屬 ·物」對於「人」則為類然更對於「生物」則為種可以推而知 位同位下位之三種例如別生物爲動 動物爲生物之下位 類中之他種 火生物比 較生物之外延 區別 也如動物有動物之特異性植物有植物之特異性故 也。 更大動物乃在生物中之一部故生物 物 植物二 能爲 此身量之長 生固有性也偶有性者謂 之作用此 人 者也。 種則動物與 短雖偶存於其人 思考事物者是 也。 /植物爲同· 典其 居 性

也。

8

定義者畫定名辭之意義使與他名辭區別者也令某某人用同一名辭而人各異其

第

定義者謂由文字之義以說明名辭之意也例如「學堂」一祗就「學」字之義與「堂」字 定義其第一與第二特以其形式似定義名爲定義耳不可謂眞正定義其一字義的 義的定義第二日記述的定義第三日論理的定義此三種中以論理的定義爲眞正 意義則其所用之意義如何若不明確限定則不能正解因致誤會故人智愈進步世 之義說明之是也僅取解說文字之意義欲以此爲名辭之定義誤矣如中國古來所 · <u>熱</u>複雜則依定義以防名辭意義之混淆謬誤尤屬緊要定義種類有三第一日字·

先學名辭所屬之類而更舉其特異性則可得爲論理的定義。即如綱要所舉示之例。 簡明易知然不可以爲眞正定義欲得正確之智識者必不可不用論理的定義如日 記述其狀態也此法不過取事物之一見易知者以爲定義不足爲正確之智識故雖 用「仁者人也」「義者宜也」等亦屬字義的定義其二記述的定義者謂由偶有性以 「人爲有理性之動物」即「人」所屬之類爲「動物」而其特異性乃爲「有理性」是爲 ·曹者非夜之時也」。舉反對方面以說明之乃屬記述的定義其三論理的定義者謂

人」之正確定義凡如此方可謂眞正定義也作定義時必不可不守之要件有五 二定義必須與應行定義之名辭外延相一致若定義之語比名辭範圍更大或反 三定義之意義必不可不明瞭如日「人爲萬物之靈」乃爲不明瞭之定義蓋 一定義不可不舉名辭所有屬性中之必要者名辭內包有種種卽一名辭中意義 特異性以作定義。 笑之動物。」則未可以說明人之本體即爲不完全之定義也故必不可不由其 物之特異性以作定義例如「笑」乃爲人之屬性然作「人」之定義者曰「人爲能 爲開化之動物」則人之特色不僅止爲動物之開化者更有許多特色是定義 有種種就其內包中,取不甚要者以作定義則必致謬誤易言之必不可不由其 之語所包範圍太小也均不足以爲說明人之完全意義者也。 之有感覺者不獨人他動物亦有之是定義之語比名辭範圍更大也如曰「人 之而範圍更小者均不可謂正當之定義例如曰「人爲有感覺之動物」則動物 字所包意義甚多「靈」字之解釋人人、殊異則「人」之解釋亦自不能不殊異者 第一篇

① 定義必須爲肯定的例如曰「人非畜生」是爲否定即以爲不然之語也不可用 四定義中不可攙入應下定義之名辭犯之者謂之循環定義務須避此病例如曰 如曰「犬爲狗」以別語與別語相循環耳於意義毫無所說明也。 語異而義同者作定義犯之者不過以他語翻譯之亦不足以爲正當之定義例 也。 祗求意通則不必定義精當然定義所須者不僅止於此故尤以意義明確爲主 論理學爲論理之學」即是是毫不足以說明名辭之意義也又不可用與名辭

也人恆言「國家」此一名辭意義甚多甲者所指與乙者所指不必同則當爲何解乎。 如上所論吾人無論思考或讀書或述作必須明知名辭之意義是以定義不可不知 如其漠然解爲某某不但不正確且致誤解是所不免也。 爲定義如曰「人爲有理性之動物」是爲肯定卽以爲然之語也定義須用此種 分類

類第 不足耳然世 分為其味其色其用法等屬性以糖爲集此諸 類• 如 一者不同區分事物之全體以爲小部 真正 珥 者謂將物之所有屬性於吾心中分解之就各部而行抽象的分類也例如將 將 應分類· |應分類之類之名稱不可不以同意義得適用於分類之種之各項是爲緊要若||分類必須依一標準否則互相交錯成爲十字分類之病 的 植物。 分類 分類也有形的分類者謂 不 「無形的・ 者必須為 根則 有種 事日趨複雜故日常 行 眞 沒幹則幹枝則枝葉則葉各依其形就其部分而 ·分類第三日論 種 Œ. 規則如左 分 同.種. 類。 如 祗就 類。 理· 的· 將有 其外形 思考上亦宜用論 其某某點 一分也人 分類其 形物就其部分以其形 分類。 種屬性 則 有 第一第二不可謂眞正 多不用論理的 不 不 理 成 同 而成者 的 論 者。 分類。 理 亦 的 不 為標 也論理的分類者與前 分 分 可 類。蓋 類。 不 層諸 準。而 分 分類也無形的分· 平而行分類也例· 分類祗 因 論 同

理

的

種

類。否

8

分類之緊要亦與定義同分類者即區

分事物之法

也其種類有三第一日有

形的·

第

三十四

無形

]分類者再行集合則必不可不與原物同一即將某類分爲甲乙丙三種更將己之分類非論理的分類也。 一丙三種,再行集合則必不可不爲完全之某類否則所分類之種與其類之

以上五則視於綱要所舉直線三角形之分類例可以推知其 從綱要所舉之物體分類之例分類之法須用二分法以物體分爲二。 惟世事複雜非得十分之論理智識不易自由行分類故欲行論理的分類者不可不 言之各種之性質必截然各別互相拒斥不容者。 一分類者其各種之外延必須各相別異卽屬於甲種者決不可混入於乙 《物不合如是則不可謂眞正分類。

適用法。

一
先
認

此其固體更 。

則

分類

不得

完善故以二分法就所有物體認其顯著之點以此立爲一類再對之立其非此 而層次分類可得包含一切物體若始以物體分爲固體液體氣體三種。

以固體以外之物統爲非問體次由非固體中認液體對之而又立非液體之目如是

無紀故須適用論理的分類法以防其弊也。 純則渾沌雜駁亦無甚礙於事及文明日進人事日繁不用整齊之分類法必致亂雜 不必用二分法者如分政權爲立法司法行政是也然屬特別之例文明未進學問單 目層累而進則分類不致謬誤且可得包含一切是為論理的分類法之正當者亦有 等情事者即屬確說的文章者也其他言明疑問或命令或願望等之語不可以爲命 章中有可爲命題者有不可爲命題者命題者係專言明「是爲某某」或「不是某某」 命題一語中國從前未嘗用過恐意義難明暫以簡短之語釋之解爲文章可也但文 題命題種類不一如下所列。 命題種類以何爲基礎而分之乎。一則其構造也二則其性質也三則其分量也由此 點以行分類也。 一構造上之分類又分爲三種一日定言的命題二日假言的命題三日選言的命 第五章 命題 命題之種類 第一

言明其 性質上之分類者將命題由其性質上分之之法也何謂由性質分之凡命題由 的者謂言明是耶非耶之意者也例如曰「今年穀豐耶不豐耶」言二者孰是之 意也即就二者選擇其一之意也凡此類之語乃爲選言的也凡命題由其 之則以上前語名曰前件則以下後語名曰後件凡此類語乃爲假言的也選言 來一條件以爲前語附以與之相關係之後語者也今以「天氣佳則行」一語言 定主辭賓辭之關係者名曰肯定命題义否定其關係者名曰否定命題卽肯定 主辭與蜜辭而成中言之有主辭有蜜辭更有連辭以言明兩者間之關係也而 「天氣佳則行」,天氣佳乃爲行之條件也若天氣不佳則不行之意含在於內假 言之爲此三 係又有二種。一則肯定之日是為某某一則否定之日非為某某此肯

的也假言的者謂暫定以爲某某者卽非絕對的語而附有條件之語也例如曰 斷言爲某某者例如曰「天氣好」或「天寒」之類也凡此類斷定之語乃爲定言

三分量上之分類者謂將命題由分量上分之之法也命題之分量者指 意如此 稱 通 稱為特稱如此者不可不審思而明辨之學者或有別立不定稱 酒」則其主辭之「某人」一語係特指某人而言非統稱人之全體者。 某馬而言。一日特稱命題謂主辭言明事物一部分之命題也例 所含之範圍大小而言也分之為二一日全稱命題謂主辭言明事物 與否定乃爲命題之性質也易言之則或日有或日 所謂固有名詞之類也例 例 他例如曰「凡馬爲動物」則其主辭之「凡馬」一語統 「與消極爲命題之二性質 命題者用凡皆等字以明統括之意屬特稱 題 則 中故命題祗分爲全稱特 者一見可以知 勿用學者又有立單稱命題之目者此命題係指某一物而 、其區別。然又時有不用凡若某等字者驟見難辨其 如曰「此木爲梅」或「孔子爲聖人」此類可入於全 也。 稱 命題者用某或等字以明 無或日是或日非凡此 命. 題. 如日 全體者非特指 稱者卽文法 之目者。然 全體 大抵屬全 命題主辭 某人 限 為全 制之

8

肯定命題。臣爲全稱否定命題。日爲特稱肯定命題。○爲特稱否定命題故下文 特稱否定之四種是也此四種論理學上通例用AEIO爲記號即 全稱與特稱亦從其

性質有肯定與否定之別卽全稱肯定全稱否定特稱

A爲全稱

肯定:

略用

A E

〇等記號爲各命題之代表須先諳記

A E

10四記號各屬何

加說明 用之若於此一節不注意領會則至下文竟不能領解故應特就周延不周延二語詳 周延者謂名辭包含所言明事物之全體者也例如曰「凡馬爲動物」則「馬」之名辭。 一辭及實辭之周延此一節初學論理學者多病難解然周延或不周延之語下文多 題以免臨時致誤爲要。 第二

主辭及賓辭之問延

之名辭是爲不周延也何則不包括其外延全體也卽該名辭所舉之或人以外尚有 或「某植物」則特限人之一部分或植物之一部分而稱之非統稱

其全體者凡如是

是爲周延何則包括一切馬類之外延全體在內也卽無馬非動物也又如曰「或人」

字樣故甚難辨其爲周延不周延也今就「凡馬爲動物」之一例言之則「凡馬」之主 以上就主辭而言主辭可用凡皆等字以明其意故辨別尙易然賓辭則不便用此等 尚有種種動物。其不包括動物之外延全體可知故爲不周延也者改此命題作「 辭爲周延可視「凡」字以辨之然「動物」之賓辭爲周延乎爲不周延乎無一見可辨 不成文章故在此種肯定命題難辨賓辭之爲周延爲不周延蓋不得已也然在否定 馬為某動物。」則其主辭賓辭之周延與不周延,一見即明不復容疑然如此造語恐 馬之全體爲動物中之一部分也故此所指動物僅不過動物中之一部分即馬之外 之字樣惟以理推之可知其爲不周延也何則此語非言動物之全部皆爲爲而曰凡 樣其爲周延爲不周延甚難辨別者。若不加意辨別則易致誤大約由形式上言之則 命題則此種資辭反爲周延此變化之理尤不可不注意例如曰「凡人非植物」即爲 人,某植物以外。尚有植物也故名辭有凡皆等字者則必爲問延然亦有不用此等字 特· 全· 稱· 稱· 命· 題· 題· 即爲周延 即爲不周延·

理推之必爲周延何則一切植物中無可爲人類者然則此「植物」乃係指植物全 在肯定命題無論全稱與特稱賓辭 爲問 肯定與否定主辭皆爲周延其屬特稱命題者無論肯定與否定主辭 大抵否定命題之蜜辭皆爲周 而言非限於植物之某種言之也即包括植物之外延全體在 否定命題此 爲周延列表如 命題 延其係特稱肯定者賓辭皆爲不問延其係特稱· 辭 之周延言之則其係全稱肯定者賓辭皆爲不周延其 特稱 |命題中主辭「凡人」之爲周延已明其實辭之「植物」雖不用形容詞。|埋事。講義第一篇| 全稱否定 特稱否定 特稱肯定 全稱肯定 左。 A就 $\widehat{\mathbb{I}}$ Ê 延。 ~ 專

皆爲不周延在否定命題。

否定者賓辭皆爲周延

称寰野·之易言之

係全称否定者。

賓· 舒 皆

不周延

周延

不周延

不周

延

周 延

周延

周壽

延

不周延

就主辭之

周延

言之則其屬

·稱命題者。

皆為不問延又 。

內。故

此 全•

爲

周 延也。

以

凡名辭有內包與外延二方面而上節所論周延與不周延之關係係專就外延論 是爲命題之主辟賓辭與其外延之關係規則學論理學者須諳記之。 主辭與賓辭之關係

之內包更以分量言之則賓辭之「白」為不周延也易言之此命題乃內包上 通例然然精究其理則有視為內包者可反為外延或視為外延者可反為內包例 然更精究之則兩者關係有不可差別者今如「馬爲動物」之例視爲馬具有動物共 之一部也則主辭之「馬」包容於賓辭之動物中故此命題乃外延上主辭含有於賓 言之即爲外延之全體故係由外延視之者。然馬非占動物之全部者僅居羣動物 有於主辭中者也又如曰「馬爲動物」在此命題主辭之「馬」本是舉一切馬之種 延上之關係視之而當視爲內包上之關係也即白者不過雪之屬性中之一。乃係雪 日「雪白」在此命題賓辭之「白」是爲說明主辭(卽「雪」)之屬性者然則不當以外 辭者至由內包論周延與不周延,莊難領解故概不由內包而常由外延論之者視 辭中者也如此則前之例爲屬性上之關係後之例爲數量上之關係兩者明有差別。

一賓辭含

如

舉

四十一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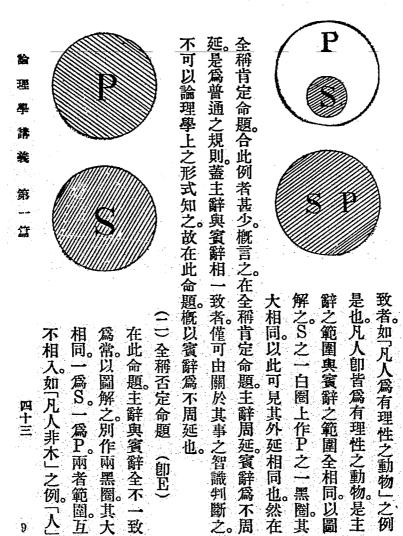
第一

篇

理學上通例以召爲主辭之記號P爲賓辭之記號文中如曰召在P之範圍中則與然說明太簡則恐難盡精深之理要在以義理明通爲主不必計語之複與否也(論 若詳論主辭與賓辭之關係宜以圖解之綱要所舉綦詳欲再詳說勢不免與綱要複 外延上之關係者反併內包上之關係而斷定之也又如「雪白」之例視爲雪乃爲白 日主辭在賓辭之範圍相同以下做此) 事由分量之方面(即外延之方面) 說明周延不周延爲便 其觀察之方面變其內包外延之關係要之論理學上由內包論周延不周延甚非易 物。即雪者爲衆白物中之一也則亦反爲斷定雪之外延也。故如堅白同異之辯。皆由 一)全稱肯定命題 主辭之「馬」比賓辭之「動物」範圍更小以馬乃爲羣動物中之一也如以圖解 在此種命題主辭之範圍不能更大於賓辭之範圍如「馬爲動物」之例是也卽 之P爲一大白圈S爲一小黑圈包容於P之大圈中然有時主辭與賓辭相 卽 Ä

面斷

四十二



(即 (里)

(三) 特稱肯定命題 在此命題有四種情形以圖解之SP兩白圈同大其一邊互相衡半白半黑卽 主辭資辭均爲周延也。 非在「木」之範圍中「木」亦非在「人」之範圍中兩者各爲別物也故在此命題。 如「某人色白」之例。人之一部分有色白者即白色者乃衆人中之一部分也是 主辟賓辭之範圍各於其一部分相合也是爲第一例又P爲一大白圈中作公 (即) P S

簛

四十四

與P之兩圈同大P黑S牛白牛黑其一邊相銜即主辭之一部分與賓辭之一不一致此命題就其不一致者而言即人之一部在於白之範圍外以圖解之S 在此命題通例有三種情形。其第一例如曰「某人不白」實在人與白或一 之例實則凡人皆爲有理性之動物則主辭與賓辭全相同然此命題特指某人。 為第三例

叉作一白圈其一部為黑S與P同此

即如「某人為有理性之動物」 賢者不過衆人中之一部分則賓辭包容於主辭中也然此命題之某人非統稱 即人之一部分與動物之一部分相一致也以上四種情形皆非舉其外延全體 之一小圈。中门半黑即如 之衆人中特稱某人之死也故主辭在於賓辭之一部分也是爲第二例又公爲 人之全體特指一部分之人也故主辭之一部分與賓辭之一部分相一致也是 大白圈中作了之一小圈半白半黑即如「某人爲賢人」之例凡人不能皆賢。 特稱否定命題 言故主賓兩辭均爲不周延 0 「某人死」之例凡人無不死者而曰某人死則就應死 也。 四十五 致。

賢人之部分而言以圖解之召爲一大白圈其一部分黑中作一小黑圈爲尸即 是爲公卽主辭與賓辭全無相關而主辭特舉一部分以言明其不在於賓辭範 僅就人之一部分而言之以圖解之P爲一大黑圈別作一白圈較小其一部黑。 實辭包在於主辭之一部也又第三例如曰「某人非木」實在凡人皆非木也而 容於人之範圍中即人之範圍中兼有賢人與非賢人之部分此命題乃就其非 四十六

賢人。」實

「某人非

在賢人包

外也 文第

二例如日

致其他全

部分相一

實際上示之故如是於其形式則各命題祗有一 以上說明就實際觀之除臣(卽全稱否定命題) 問其他部分如何也又在〇命題主辭範圍之一部分與賓辭範圍之全部不相 全範圍外又在「命題主辭範圍之某一部分與資辭範圍之某一部分相 圍爲實辭之一部乎爲全部乎可不必問也又在臣命題主辭之全範圍在於賓辭之 是爲論理學上之公式故論理學上處理各種命題祗問其形式其他 一計究也約言之卽在A命題其賓辭之範圍全與主辭之範圍同。 記 ${f E}$ 0 此 規則以此爲一切情形之公例則可以徧應曲當而 或S爲P 凡S非P 凡 S 為 P 或S非P 爲 而已卽如左列。 之外凡命題皆有種 無礙矣。 四十七

但其主辭之範

致不必

9

種 種情

形。 不

中故主

一辭不問延而賓辭問延也。

種情形然由其

對反 差等 對反小 在A與臣之關係則俱爲全稱而

異也故在此類一 其性質異也又如Ⅰ與〇均為特稱是其分量同也然Ⅰ為肯定〇爲否定是其 之別。大約分爲三類即如A與E均爲全稱是其 或有性質之異同或有分量之異同或有性質與分量之異同由其情形如何生 凡AEIO四種命題之主辭及賓辭相同時其各各命題之 脸 第四 理 學 命題則就其主辭而肯定其賓辭又一命題則否定其賓辭者 命題之對當 講 第 鶭 分量同也然A爲肯定E爲否定是)關係日 1對當惟其3

也。然

性質

種

關

A 乃

係則俱爲特稱而工乃就主辭之一部 部否定之也全爲反對之性質故 就主辭之全部肯定之也臣乃就 雖即爲反對非全部之反對爲一 係謂之反對之對當又在Ⅰ與〇之關 分肯定之〇乃就其 一部分否定之也。 此關 部分 其全

作用謂之推理例如曰「天陰」由此斷定推至他斷定而曰「應雨下」是卽推理也。 論式者即推理也推理之發爲言語者謂之論式由一 同 言之從命題之種類或有可兩立者或有全不可兩立者而反對中亦有種種情形 即A而是則〇非也臣而眞則Ⅰ僞也故此關係謂之矛盾之對當是爲第三類約而 與「之關係一則爲全稱肯定一則爲特稱否定其性質與分量俱異皆不可兩立者。 定之也其他關係各相同故此關係謂之差等之對當是爲第二類又如A與O 僅止全稱特稱分量之異卽一係就全體而肯定否定之一係就一 爲基礎之第一斷定即前之斷定乃爲吾人已知之事以已知之命題爲本而推至未 知之命題也故學者或說明日推理者由已知推至未知之思考作用也推理有 之反對故此 一者爲第一 者不可不明辨也。 第六章 類又如A與I若E與O之關係一 關係謂之小反對之對當反對奧小反對不無分別然均爲反對因 論式 則均爲肯定一則均爲否定而其差 斷定推進於他斷定之思考力 部分而肯定 **或否** 若正

由第一 舉之「天陰」「應雨下」之二命題言之「天陰」乃爲前提亦稱與件。即與以已知之件。 以第二命題介於第一已知命題與第三結論之間方得推知第三之事實也故由第 用之以達於断案之謂也断案者卽結論也吾人所未知由推論而欲知之者也。 論式恆用前提或與件及斷案之語所謂前提者乃達於結論之基礎命題也就前所 者皆爲間接推理。 爲動物」第二命題曰「凡動物爲有機物」而後再移於第三命題曰「故馬爲有機物」 之。凡此類由二個以上命題而成之推論式謂之間接推理例如第一命題曰「凡馬 題直移進於未知命題也若不然而由第一命題經第二命題再移於第三命題此第 前提推理而應得之斷結也凡推論皆由前提(或與件)與斷案(或結論)而 三命題乃爲未知命題其第一命題與結論之命題無直接關係中間有第二命題 命題一轉直移於結論者皆爲直接推理第一命題與結論之間另有中介之命題 断定移進於第二斷定其第二斷定乃爲結論者謂之直接推理卽

卽

曲已

知命

分 也。 演繹推理者以某原理或原則或事實為本由此推知其他事理之法也其以前提與 推理之法分爲二種。一日歸納推理。二日演繹推理此二法乃爲古今論理學之所由

例如欲知「凡生物皆死」之眞理者先觀察人死矣馬亦死矣犬亦死矣鳥類亦死矣。 以某甲之爲人推知其「亦死」也此原理之「人」指人之全體而言「某甲」乃爲人之 數比原數必小也例如曰「凡人皆死」,次曰「故某甲亦死」則由「凡人皆死」之原理 断案比較必断案比前提範圍更狹小譬如算學之除法以某數除某數則其所得之 個個事實範圍更廣大之結論卽綜合衆事實共通之點以滙歸於一大事理之法也。 歸納推理者與演繹推理相反觀察個個之事實發見其共通之點以此綜合成爲比 蟲類亦死矣旣觀察凡有生者無不死而發見死乃爲生物共通之點於是下斷案日 凡生物皆死」也故始所觀察之事實爲個個小部分斷案所言乃爲全體卽斷案比 部分則結論比前提範圍更狹小也。

前提範圍更廣大也。

9

歸納論式。係歐洲近世所發明古人亦非不用此法然世稱爲英儒培根氏所創。

用也故參用演繹歸納兩法應使人得正確之智識也如演繹論式曰「凡生物皆死 演繹法之輔助則推理或不能十分正確演繹推理亦藉歸納法之輔助而得完其作 爲是不過說明已知事理之法無由得新智識欲得新智識者不可不由歸納法以 反對今之學者決不可偏用其一兩者互相輔助方能有效申言之歸納推理如 論理起焉蓋出於中世專用演繹論理之反動也故演繹論理之與歸納論理雖全爲 察天然事物依其觀察之結果以發見未知之眞理是爲使學術進步之法於是歸納 以前論理學者之所研究乃爲演繹論理此法由已知之原理推知其他事項培根 此 ·犬爲生物」「故此犬亦死」則由「凡生物皆死」之原理推至「故此犬亦死」之結論

不藉

得其前提也又用歸納法者若不暫定某原理則不能行歸納推理何則人之知的 也卽此前提所本在於歸納也故演繹推理成立之根原必出於歸納推理否則不 也而發見此原理者實驗上常見生物之死乃由歸納法以得「凡生物皆死」之命 多本於直覺所得之原理不必一一由歸納而得也今某甲與某乙語不豫計

培根

有數種分別說明如下。 與斷案之關係直接者也即由已知命題直推至未知命題之推理方法也其方法又 演繹推理分為直接推理與間接推理二種此章乃研究直接推理直接推理者前提 理學乃以近世之歸納與古代之演繹合而研究之者也學者不可不知。 納也是知歸納不得排斥演繹演繹亦不得排斥歸納兩者相須以全其用今時之論 之而以直覺自信其然也且不由演繹則不能知歸納之確否故每由演繹以證明歸 人心意作用果相同否然其互相語時暫定以爲必相同卽甲以爲其所言乙必以同 一意解之無誤以同一精神。思考同一事理者故得與之相語也此暫定非由 以下必扞格不通讀者必須加意練習庶第二篇以下迎刃而解也。 此篇所論皆為第二篇以下之原理原則第二篇以下所用之語多本於此篇荷不熟諳篇中各節之義理則 第一章 第 演繹推理 附性法 直接推理 第 歸納知 9

物」之一命題以「最大」之比較語作「凡最大之蟻爲最大之動物」此爲謬誤不辯 題之材料確知其無礙方可以行不可徒泥於形式而致誤也。 實之籃」是也然若加以說明比較之語則不能得正確之命題例如加「凡蟻爲動 仍其命題種類不變者也例如以「凡蘋果爲果實」之一命題作「凡蘋果之籃爲果 爲全稱肯定命題也複義附加者,其所附加之語不僅止形容詞加以一 詞以成「凡白鳩爲白鳥」之新命題則比其前狀稍異然其命題之種類毫無所變均 得新命題之法也例如茲有「凡鳩爲鳥」之一命題加此主辭與賓辭以「 其結果仍與前同爲正確之命題惟從其附加之語如何狀態稍變耳分之爲二種 附性法者。一斷定(卽命題) 必有主辭賓辭更加此主辭賓辭以某語使得比前 而明故原命題之主辭與賓辭其外延相同則任加以何語概不致謬誤然必就其命 日係語附加二日複義附加係語附加者加主辭與賓辭以形容詞或與之同種語。 之命題之法也凡以同一語加於命題之主辭與賓辭則雖得此前稍異之新命題然

句或數語而

自

一之形容

以

换位法

稍異

以下將換位法適用於A(全稱肯定)E(全稱否定)I(特稱肯定)O(特稱否定)之 直行易置也於研究某方法應守之規則有二。 延易置不難然命題之主辭與賓辭多不相同如主辭周延而賓辭不周延之類若以 其實辭作主辭以得新命題之方法也此法如主辭與實辭相同即主辭實辭均爲周 換位法者不變命題之性質而轉換其主辭與實辭之位地也即以其主辭作實辭以 不周延之語與周延之語易置則必變其性質故非研究某方法不能將主辭與賓辭 (一1) 原命題之名辭爲不周延者換位而所得之命題亦必爲不周延決不可換作 (一)原命題與所換位之命題不可不同其性質卽原命題爲肯定則換位所得之 周延之語然原命題爲周延之名辭換位所得之命題變爲不周延則無妨何則。 新命題亦必爲肯定若原命題爲肯定而新命題爲否定則非正當之換位也。 無礙於理也要是不可以不周延者變作周延耳。 應包含者未包含無礙於理也例如應曰「凡某某」者不曰「凡」而稍減其範圍。 曰「或某某」之類也是得廣其範圍而言者稍減縮而言無逸出範圍外之憂故

義

第二篇

諸種以研究其果得換位與否。

命題主辭與賓辭之外延相同者亦得不限量而換位例如「凡人爲有理性之動物 之記號言之人命題變爲了命題也卽全稱肯定命題變爲特稱肯定命題也惟在人 者謂之限量換位法限量換位法者限制原主辭之分量而換易其位地也以論理學 限制其範圍則無不可惟用「某」字以限制之則全稱命題變爲特稱也在如是情形 周延也卽犯規則之第二也然於此時改「凡動物」之「凡」作「某」曰「某動物爲馬」以 辭之「動物」非統稱動物之全體不過爲衆動物中之一部分即云馬爲動物之一部 也然何故致此謬誤乎此命題中主辭所云「馬」者統稱馬之全體也即爲周延其賓 動物爲馬」之新命題豈有凡動物皆爲馬之理哉可見此換位所得之命題爲謬誤 所舉凡馬爲動物之類是也此種命題決不可易置主辭與賓辭若易置之則得「凡 分之謂也故此賓辭爲不周延若易置爲「凡動物爲馬」則以原爲不周延之語換作 A乃不能直行換位此命題即爲全稱肯定命題其主辭問延其賓辭不問延也綱要

之一命題直行換位以作「凡有理性之動物爲人」亦無不可也是與正之例同爲單

純換位法然是爲罕有之例大抵全稱肯定命題之賓辭多爲不問延故全稱肯定命

王乃可得直行換位者也此命題卽爲全稱否定命題此命題主辭與賓辭均爲周延。 題概非變作特稱肯定命題不能行換位也。

换·位法。 作「凡人非木」、滅止其位地變易。而其性質毫無所異即其換位為單純也謂之單純 故以主辭爲賓辭賓辭爲主辭毫無所礙也例如「凡木非人」之一命題直行換位以

I 亦得行單純換位法此命題乃爲特稱肯定命題其主辭與蜜辭均爲不問延故得 直行換位猶周延與周延之例今以「某中國人爲學者」之一命題易置其名辭以作 某學者爲中國人」於義無礙。

概而言之人可得由限量換位法與單純換位法而行換位臣可得直行換位工亦可 主賓兩名辭之性質相異者決不得直行易置以其犯第一規則也。 0 乃不得行換位法者也此命題即爲特稱否定命題其主辭不周延其賓辭 相延也。

得直行換位祗O不得行換位也是爲由換位法之研究所得之結果也。 五十七

學 講 義 第二篇

換質法者有一命題而得與此性質相異之新命題者也主辭賓辭不易置祗變其性

例變作「某人非不賢者」又如〇之命題變其「某人不賢者」之語以作「某人爲不 動物。」更改此命題作否定命題則得「凡馬非非動物」之新名題也即非非動物者。 後改肯定作否定即如「凡馬爲動物」之例先將「動物」之名辭改作消極的即作「非 質之方法也即以肯定命題變作否定以否定命題變作肯定也今就AEIO各命 賢者」則變爲「也此冠於賓辭上之「非」字或「不一字祗否定其賓辭與命題之性 題言之在A之命題(即全稱肯定命題)雖可得換質然先須將其賓辭作消極的而 質無關命題之性質連辭用「爲」則爲肯定用「非」則爲否定凡此類語法皆由連辭 之物語法雖變意無變也在工之命題可變作〇之否定命題即如「某人爲賢者」之 在玉之命題主賓兩辭均爲周延故換質甚易卽如「凡人非木」之例換質以作「凡 人為非木」僅將原賓辭作消極的改否定命題為肯定命題即可也人乃爲木以外 (非動物作一名辭讀以下名辭旁加線者皆倣此) 動物也故意雖無變語法全變也。

以變命題之性質也

第四

換質位法

換質位法者將一命題先行換質再行換位以變命題之性質更易置主辭賓辭而得

特稱則其分量變換也例如「凡人非木」之命題(全稱否定) 先行換質以作「凡人 即以否定作肯定再行換位變以爲了A與工同其性質均爲肯定然A係全稱工係 爲動物」之命題乃爲全稱肯定改之作全稱否定則爲「凡馬非非動物」而後易換 定之性質作否定即以A換質作臣也而後行換位法易換主辭與賓辭例如「凡馬 意同形異之新命題者也此法比前諸法稍爲複雜然能練熟之至得自由適用則於 非本爲人」之新命題也在Ⅰ之命題(特稱肯定)不得行換質位若以Ⅰ之肯定換 爲非木」即變爲A之命題(全稱肯定)而後再行限量換位以全稱作特稱則得「某 也如是而A命題可以行換質位法也在日之命題(全稱否定)則先行換質而作A。 主賓兩辭則得「凡非動物非馬」之新命題是與原命題「凡馬爲動物」形異而 發表思想大有利便今就AEIO各命題明之。在A之命題(全稱肯定) 先須變肯

意同

肯定而後又用換質法移之於〇方得戾換也例如「凡馬爲動物」之一命題乃爲A 變爲1之命題(特稱肯定也) 更行換質法則爲「某非馬非非非動物」,非非動物者。 稱肯定)先行換質法移之於臣。以作全稱否定再行換質位法移之於了以作特稱 熟而適用之則於發表意思亦甚利便今就AEIO各命題明之在A之命題(全 換位也例如「某人非賢者」之命題(特稱否定)變作「某人爲非賢者」即爲特稱肯 命題行換質位法則爲「凡非動物非馬」再行換質位法則爲「某非馬爲非動物」即 民換法者以一命題之主辭變作否定者之法也卽變換主辭也此法尤複雜然能練 臣之一種雖可行換質位必變爲了即自全稱移爲特稱變爲分量不同者也。 約而言之四種命題中。AEO三種可得行換質位惟1之一種不得行換質位也而 定而後再行換位則得「某非賢者爲人」之新命題也 命題(特稱否定)可得行換質位即變特稱否定以作特稱肯定則是爲了再以工行 質作否定則是爲〇而〇不得換位如上所說故Ⅰ之命題不得行換質位也在〇之 第五 戾換法(亦曰還元法)

第二篇

據第一篇第五章第四所說命題對當之關係以行推理之法也上編所舉對當之種 行展換故A可變爲OE可變爲I施此二種可行展換而已 比變爲反對之物卽變爲Ⅰ也如是而臣之命題乃得戾換也在Ⅰ與〇之命題不得 位則爲「凡牛非馬」以此再行換質位法則爲「某非馬爲牛」以此與原命題主辭相 之「凡人非生物」(全稱否定)必僞也又臣之「凡人非畜生」爲眞則A之「凡人爲畜 者同爲眞令就綱要所舉之例言之若曰A之「凡人爲生物」(全稱肯定)爲眞則臣 命題均係全稱則其分量相同而一爲肯定一爲否定則其性質不同也故不得謂兩 類有四日反對日小反對日差等日矛盾以下應逐次說明。 戾換法以與原命題相比則其主辭之「凡馬」變爲「某非馬」也而其賓辭兩者均爲 即動物也故其意與云「某非馬非動物」相同是即爲〇命題(特稱否定) 也以此行 (一) 反對之對當 動物」也在正之命題(全稱否定)亦可得行戾換法例如「凡馬非牛」之命題行換 第六 對當法 A(全稱肯定)與E(全稱否定)之關係是謂反對之對當此二 沸

第二篇

也即兩者不得均眞然有兩者均得爲僞也。 理可通故A與臣之命題可以此之眞推知彼之必僞不可以此之僞推知彼之必眞 亦爲偽也是知不得謂此偽則彼必眞也惟將主辭之「人」行限量以作「某人」則義 題不合理可謂之僞然其反對之臣命題曰「凡人非賢者」此其不合理亦與前同則 謂彼眞例如曰「凡人爲賢者」即爲A之命題但人有賢有不賢未得謂皆賢故此命 (二) 小反對之對當 I(特稱肯定)與O(特稱否定)之關係是謂小反對之對當。

然如以〇之命題曰「某人非生物」決無此理也卽前者眞而後者僞也又如曰「某 此二命題有均爲眞者例如Ⅰ之命題曰「某人爲賢者」又〇之命題曰「某人非賢 故在此對當其關係之眞僞未可明定也今以上之命題曰「某人爲生物」猶無不合。 **運而〇僞者有〇眞而Ⅰ僞者惟不得兩者均僞卽一眞則必一僞一僞則必一眞也** 人非木」(〇)則爲眞反之而曰「某人爲木」(Ⅰ)則僞也可知迭有眞僞又共可兩立。 兩者義理均可通卽可兩立而不相衝突也故兩眞也然不得謂皆屬此類有工

六十二

否定)之關係謂之差等之對當在此關係全稱眞則特稱亦必眞特稱偽則全稱亦 言之不得兩者均偽然有兩者均眞者也 肯定)之關係謂之矛盾之對當其分量性質一無同者故不得兩立其一眞則一爲 人非木」亦爲眞可知一部分之眞未得定全體之爲眞爲僞也。 皆然而一部分不然決無此理也又了之命題「某人爲木」爲偽則A之「凡人爲木」 必偽也例如A之命題「凡人爲生物」之爲眞則Ⅰ之「某人爲生物」亦必眞也全體 爲賢者」爲眞然A之「凡人爲賢者」則未能爲眞Ⅰ之「某人非木」爲眞則A之「凡 則「某人爲木」亦僞是可知全體之僞不得定一部分之爲僞爲眞也又Ⅰ之「某人 也例如A之「凡人爲賢者」爲僞而Ⅰ之「某人爲賢者」則眞A之「凡人爲木」爲僞 亦必爲僞也然全稱僞者未得明定特稱之眞僞特稱眞者亦未得明定全稱之眞僞 不可明白推知也然其在工與臣或O與A之關係可以此之偽推知彼之必眞約而 (三)差等之對當 A (全稱肯定)與 I (特稱肯定)或E (全稱否定)與 O (特稱 (四)矛盾之對當 A(全稱肯定)與O(特稱否定)或E(全稱否定)與I(特稱

〇之「某人非生物」爲僞〇之「某人非木」爲眞則A之「凡人爲木」必僞凡此類決 日 間接推理者以一名辭爲媒與他二名辭結其關係而行推理之方法也易言之則有 節所列之表以適用於常見之文章而推其眞偽漸久必能諳熟也。 由一命題義理之眞僞而直能推知他命題之眞僞也學者須據第一篇第五章第四 能諳熟以上所說對當之理則讀人之論說或自作文章可以明斷其義理之眞僞即 不可一致者也約言之則兩者之一眞則其餘之一必僞也。 **僞不得兩者均眞亦不得均僞即反對之最烈者也例如A之「凡人爲生物」爲眞則** 三名辭而以第二名辭爲媒結合第一第三兩名辭之推理法也今就命題說明之如 凡中國人為亞細亞人 第二章 間接推理之本質 間接推理之意義 六十四

凡江蘇人爲中國人

人」之關係也此第一命題「凡中國人為亞細亞人」及第二命題「凡江蘇 人」之一名辭曰小名辭即以「中國人」之一名辭爲媒結合「亞細亞人」與「江蘇 此推理之法「中國人」之一名辭曰中名辭「亞細亞人」之一名辭曰大名辭「江蘇 含有大名辭故曰大前提第二命題含有小名辭故曰小前提也第三命題「故江蘇 國人」之兩命題名曰前提在前提中第一曰大前提第二曰小前提何則第一命題 断案置前者必別須接續詞例如曰「某某為某某」「何則因某某之故云云」用「何則 案置前以大前提小前提置後或又以小前提置前以大前提置後其形式不一惟以 論式中之一種也如上例之形式特屬正式然吾人日常談論不必皆爲正式或以斷 之形式不同者如上例之形式必由三名辭與三命題而成者曰推測式推測式乃爲 辭而成其小前提必由小名辭與中名辭而成斷案(或結論)必由小名辭與大名辭 人為亞細亞人」日斷案亦曰結論凡無論何種推理其大前提必由中名辭與大名 而成是爲定例凡此類由三命題而成之推理法曰論式然所謂論式中亦有與 六十五

上例

故江蘇人爲亞細亞人

人爲中

之接續詞以連絡其關係也如此之類亦成論式矣。

11

第一原則· 依此原則也。 上之責任。」此三概念之性質分量互相同一也卽人以外無復有理性之動物而人 其分量性質俱爲同一者乃爲絕對的同一例如以「人」稱爲「有理性之動物」又以 理而此原則出於思考原理之同一律同一律亦有絕對的同一與相對的同一之別。 間接推理之原則有四皆本於第一篇第一章之思考原理行間接推理者必不可不 「有理性之動物」稱爲「有道德上之責任」則曰「人。曰「有理性之動物。」曰「有道德 茲有二物。其物各與第三物相均則其二物亦互相均者也是爲易知之 間接推理之原則

咸爲有理性之動物也然則其分量性質全相均也且有道德上之責任者卽人也卽 分量不同也故「雪」與「白」之二概念僅有一部之一致而不全相一致是謂相對的 之與「白」不得全相同何則雪乃爲衆白物中之一種卽「白」之一語爲不周延是其之與「白」不得全相同何則雪乃爲衆白物中之一種卽「白」之一語爲不問延是其 有理性之動物也故此三概念全相一致乃爲絕對的同一也又如曰「雲白」則「雪」

第四原則 第二原則· 此例推也。 據同 第三原則 此原則出於思考原理之不容間位律甲乙之二概念均與丙概念不一 全體以爲不然者於一部分亦不然也例如就人之全體肯定以爲「凡人爲生物」則 已明然應否曰「蝙蝠爲鳥」乎抑曰「蝙蝠非鳥」乎則不能推知之此類是也故不能 致則其甲者與乙者能相一致否乎不能推知也例如曰「蝙蝠非蟲」「鳥非蟲」 其辨 則「人」與「木」不相一致者也此原則乃言明此類之理者也 念另有「動物」之概念此「人」之概念可與「動物」一致而「木」不能與「動物」一致。 同一『馬」與「生物」「生物」與「動物」之三概念關係亦與上例相同凡此類皆可以 人之一部分之堯舜生物也盜跖生物也我亦生物也又就人之全體否定以爲「凡 一致。而乙與丙不一致則其甲與乙不能互相一致也例如茲有「人」與「木」之二概 律以相一致又不能據矛盾律而反對者不能行斷定也。 此原則出於思考原理之矛盾律茲有甲乙之二概念其甲與丙概念相 此原則名曰有無法凡無論何事就全體以爲然者於一部分亦然也就

第一本則 者多謂是不待論而明可不必論列然自古至今實稱爲論理學重要之法則式多由此原則以進行者也昔時亞里士多德氏始創論理學時已有此原則輓近學 媒。 推測式者本於上列之四原則而行之必不可不守之規則有六其一曰推測式須有 爲否定則斷案不可不爲否定此外另有附則二逐次說明如下。 辭不能於結論變作周延,其五曰二個之否定前提不能得斷案,其六日前提中之一 人非神」則人之一部分之堯舜非神也盜跖非神也我亦非神也是明顯之理推測 三名辭其二曰推測式須有三命題其三日中名辭必一爲周延其四日不周延之名 一者不能知其關 推知大名辭與小名辭之關係者也故必不可無大中小三名辭若名辭有四個 凡杏爲植物 第三 推測式必須有三名辭不可多一又不可少一。何則推測式以中名辭爲 推測式之規則 係例如

凡梅爲花木

袭

論之根據則不可不分爲二個以上之推測式。 與 命題也時或有三個以上之命題者乃二個推測式合爲一者也故欲正確發見其議 辭與小名辭比較故爲斷案之前提者不可過二命題加之以斷案之一命題乃爲三 辭爲媒推知大名辭與小名辭之關係者必先以此中名辭與大名辭比較更以中名 題據前二命題以言明大名辭與小名辭之關係由此三命題以成推測式而以中名 命題言明大名辭與中名辭之關係又一命題言明小名辭與中名辭之關係又一命 推測式相合而 一命題直移於第二命題故可由二命題成立然在間接推理之推測 大前提之中名辭所指事物與小前提之中名辭所指事物相一致乎否不可明知。 小名辭與中名辭之關係由是以推知大名辭與小名辭之關係者也故必須有 本則• 四名辭以此爲前提 於大前提小前提所用之中名辭必不可不有一爲周延若皆爲不周 推測式必須有三命題不可多一又不可少一。何則若在直 成者 也。 不能得斷案也若或有四個以上之名辭者實二 而爲推理也。 式先知大名辭 接推

個以上之

理自第

第

不能在二前提問為比較之媒例如大前提 凡中國人為亞細亞人(中名群)原基(大名群)

則大前提之中名辭指中國人之全體而言也卽爲周延小前提之中名辭言其爲中 反之而命題之中名辭無一爲周延者則不能行正確之推理例如 國人之一部分也即爲不周延此兩中名辭之在第一命題者爲周延故推測合式若 凡學者爲人不是 断案 故江蘇人爲亞細亞人 (小名辭)

之二命題其兩中名辭之「人」皆爲不問延卽學者也政治家也均爲人之一部分也。

凡政治家爲人

11

半十

學者政治家俱爲人之一部分或學者爲學者政治家爲政治家俱在人之大圈中別 (人人) 非謂人之全體也故其關係乃如綱要所舉之圖。 學者 學 (政治家) 者 政治家 學者 政治家 學者 政治家 者

成一 圖 家政治家卽學者二者全相一致(如第三圖)或政治家爲學者之一部分。 團(如第一圖)或學者與政治家其一部分相一致(如第二圖)或學者卽政治 故凡動物爲 凡四足獸爲動物 凡馬爲四足獸 馬

美

(如第四

第四本則於前提爲不周延之名辭不得於斷案爲周延此本則人所易誤者也是五種均不能得斷案故在推測式其中名辭之一。必不可不爲周延也 誤如遇巧辯之人複雜搆論聽者多爲其所欺而己亦不精論理則致此謬誤而不自 巧辯之人或機敏之推理家往往爲其所欺謾因不覺其犯此本則也申言之於前提 識也故此第四本則尤須注意例如 就一部分而言者於結論涉其全體而言之自非思考精敏之人不能悟其推理之謬 之推測式一見可知其為誤蓋斷案不得逾於前提所含之範圍乃如此推 或學者爲政治家之一部分(如第五圖)是皆因中名辭皆爲不周延其情形

温測式於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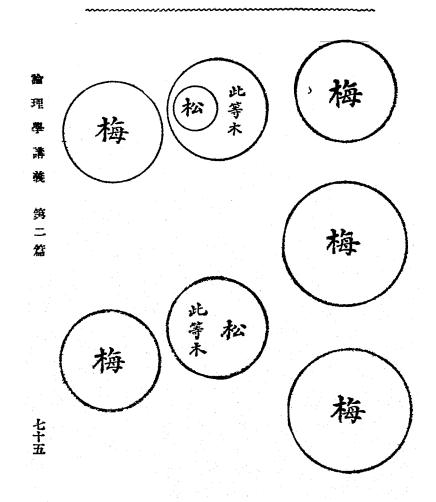
如此簡明之事乃易發見其謬誤至複雜之事世人往往不能辨知其正確與否又如 物」就其全部而言是爲周延卽結論逾於前提所含之範圍也故非正確之推測惟 提所用「動物」之小名辭不過指其一部分而言卽爲不周延也而於斷案曰 凡人爲生物

凡動

則無不可。何則就全體可言者無就一部分不可言之理也卽減其量而言者。小心謹 其全部而言即爲周延故可知爲謬誤也但於前提爲周延之名辭於斷案爲不周延 之推測式亦「生物」之大名辭在前提爲指其一部分而言者卽不周延也於斷案指 故凡馬非生物 凡馬非人

定命題例如日某某乃爲某省之特色或某某乃爲我縣之美風凡如此之言即爲全 益密思考益精則不喜就全體而爲斷案易言之人多喜用全稱肯定命題或全稱否 喜大抵恆人用語多喜夸大即喜用總括之語精神未甚發達之人爲特然迨至精神 言之意也例如應曰「人皆死」而曰「某人死」於理非誤也然出語如此質實人多不言之意也例如應曰「人皆死」而曰「某人死」於理非誤也然出語如此質實人多不

第五本則 松之一部分乎或全在松之外乎或稍有聯絡乎所指不明如綱要所舉之圖。 木」與「松」之關係即所謂「此等木」一語統稱松之全體乎或松居其一部分乎或指 成關係故無繇生斷案也例如曰「凡梅非松」「凡此等木非梅」則不能確知「此等 中名辭不能作媒故結論不能推理以爲然也明矣易言之大前提與小前提之間不 美風者又或不過某某少數人之美風乃輒就全體下斷案則為誤是卽因以不周延 語言事必小言以免犯此本則學者須常養此習慣也。 爲周延用語如此者自示其精神之幼稚也故精神發達思考精密者務避用全稱之 松 大前提與小前提兩爲否定則不能得斷案即兩前提皆曰不然不然則 松



第·第· 一·六· 附·本· 則·則· 得斷案何則因前提中之名辭皆爲不周延與第三本則相犯也第三情形卽前提中 則之兩前提爲否定則不能得斷案之理也第二情形卽兩前提皆爲肯定者亦不能 就此各情形說明之其第一情形即兩前提皆爲否定者不能得斷案何則因第五本 之一爲否定則斷案亦爲否定之理其斷案亦必爲否定也然斷案爲否定者其爲實 周延之名辭故不可不以此賓辭爲中名辭而此時之斷案不得不據第六本則前 之一爲肯定其餘爲否定者亦不能得斷案何則因其爲否定之前提賓辭以外無復 辭之大名辭必不可不爲周延而前提之中名辭以外一無周延之名辭故斷案之賓 (三)前提中之一爲肯定其餘爲否定時 一一兩前提皆爲肯定時。 一)兩前提皆爲否定時。 大小兩前提皆爲特稱命題則不能得斷案此兩前提皆爲特稱之情形 大小兩前提中其一寫否定則斷案亦爲否定是甚易知之理也。

第二篇

其主辭不可不爲周延而中名辭必不可不據第三本則爲周延故前提之三名辭亦 提爲不周延而若於斷案爲周延則與第四本則相犯故斷案必不可不爲特 有全稱命題之主辭而已此名辭必不可不據第三本則作中名辭其他二名辭於前 其第一情形不能得斷案因與第五本則相犯也於第二情形前提中之周延名辭祗 須皆爲周延而實際此前提之周延名辭只有二而已故若以斷案爲全稱則 能得全稱斷案於第三情形前提之周延名辭主 辭與第四本則相 一爲否定其斷案不可不據第六本則爲否定即其賓辭必爲周延者斷案爲 二)前提中之一為肯定其餘爲否定時 一附· 則· 1)兩前提皆爲肯定時。 第五之種種本則相犯不能得斷案卽得斷案亦必不可不為特稱也此附則 兩前提皆爲否定時。 前提中之一爲特稱則斷案不可不爲特稱此情形有三 第二篇 一辭一賓辭一。只有此二。然因前提之

與第三

全稱則

稱決不

犯即以不周延之名辭用爲周延故不得爲正確之間接推

理 也。

七十八

式者由三命題而成如前所說命題之異者有四卽由其分量性質兩點之異而生異 條皆本於本則六條而非別有意義能諳熟本則六條者可得自由推知之 定 推測式之格及式

則所謂大前提與小前提兩爲否定不能斷定之理相犯故不可謂正確之式如是考 小前提以全稱肯定命題爲斷案者也此兩前提之EE。皆爲全稱否定則與第五本 之如以EEA構成推測式則是以全稱否定命題爲大前提又以全稱否定命題爲 推理之本則而檢之則與本則相犯者有五十三種皆屬不正確之式試舉其 以口爲大前提者十六種。共得推測式之異者六十四種就此六十四種。 E為大前提以AEIO。 迭相結合則又得十六種如是而以I為大前提者十六種 十四卽以A爲大前提小前提與斷案或用A或E或I或O則得推測十六種又以 也而推測式乃將此四種命題中之三命題彼此結構而成者因生推測式之異體六 種類之四命題卽全稱肯定(A)也全稱否定(E)也特稱肯定(T)也特稱否定(O 一一照間接 例言

辭乎抑爲賓辭乎於小前提中名辭爲主辭乎抑爲賓辭乎此差異之謂格其別有四格者求中名辭在推測式之何處因此生種種區別也申言之於大前提中名辭爲主 按諸推理之本則雖不相干犯更宜由種種方面細加研究卽適用於各種之格以檢 五十三種所餘十一種即 卽 其正確與否如下節所說是也。 A A A EAE 第一格 中名辭……大名辭 小名辭……中名辭 第二 格 中名辭爲大前提之主辭小前提之賓辭者。 E A O A A I EIO A I L I A I AEEE 0 A 0 A E O A 0 0

第二篇

七十九

是也而以上所舉之式正確者十一適用於此格四種則得四十四種此中又有爲不 第四格 中名辭爲大前提之賓辭小前提之主辭者。 第三格 中名辭於兩前提皆爲主辭者。 第二格 中名辭於兩前提皆爲賓辭者。 中名辭.....小名辭 中名辭.....小名辭 中名辭……大名辭 小名辭……大名辭 大名辭……,中名辭 小名辭……大名辭 小名辭.....中名辭 小名辭……大名辭 大名辭……中名辭 第二篇

八十

正確者。例 如 AAA卽三全稱肯定命題之推測式

是屬第• 按諸推理之本則毫無所犯乃爲正確也然以此爲第二格則兩前提之中名辭皆不 故馬爲生物(六名群) (小条件)(中条件) 格即動物」

凡梅爲植物 凡松爲植物

爲周延是與第三本則相犯故爲不正確例如曰

在此命題爲中名辭於大前提居主辭於小前提居賓辭以此

此斷案之不合不待知者而知也其故因「植物」之兩中名辭皆居賓辭而爲不周延。 之小名辭於斷案用爲周延是與第四本則相犯故爲不正確例如曰 即指植物之一部分者乃不能得正確之斷案也又以第三 故凡松爲梅 義

一格言之於前提爲不周延

八十一

11

舉

語故爲不合。此小前提之「生物」爲不周延卽指生物之一部分而言也乃於断案則用作周延之此小前提之「生物」爲不周延卽指生物之一部分而言也乃於断案則用作周延之 此「雪」爲中名辭而「白」爲大名辭「冷」爲小名辭是不周延也卽雪爲冷物中之一 不正確例如日 第四格言之於小前提爲不周延之名辭於斷案用作周延是與第四本則相犯故爲 也以此不周延之小名辞断案用作周延是涉其範圍外而下斷案也故爲不合又以 凡雪冷 故凡冷者白 故凡生物為馬 凡馬爲動物 凡動物爲生物

八十二

11

由是觀之由AAA之三全稱肯定命題而成之推測式於第一格爲正確於其餘諸

例不多用之故作爲無用可也。 弱断案者綱要加以括弧者卽是雖非不正確當下全稱斷案而減其量爲特稱者通 俱爲正確者不過綱要所舉二十四種其餘二十種爲不正確且此二十四種中有 格皆爲不正確如此就式與格一一研究則或有正確者或有不正確者而其式與格

微·

式與格之關係必應依左列規則。 (一) 第一格 断案須與大前提同性質與小前提同分量。 大前提須爲全稱。 小前提須爲肯定。 第三 各格之規則

(1) 第二格

大前提須爲全稱。

前提之一須爲否定。

11

八十三

詳此不須複述與前諸節對看其理自明矣。 凡此規則雖屬緊要然不必力行諳記熟習各篇後再行練習亦可其說明綱要亦已 前舉四格各有特色第一格之特色乃爲應得A乙斷案者故須得此斷案者宜用第 回 断案須爲否定。 断案須爲特稱。 小前提須爲肯定。 断案不得爲全稱肯定。 前提皆不得爲特稱否定。 前提之一爲否定則大前提須爲全稱。 大前提爲肯定則小前提須爲全稱小前提爲特稱則大前提須爲否定。 第四格 第三格 第四 各格之特色

笰

八十四

一格又吾人欲得AEIO之各斷案者亦祗限第一格用之第二格均爲否定斷案。 宜分別事物解釋法律等以第二格爲宜聲破人說以第三格爲宜惟第四格非亞 之理以擊破人說最爲適當故約而言之言明一般眞理及研究學術等以第一格爲 利便即或爲然或爲不然以行甲乙之差別則第二格爲適當第三格乃於發見例外 提亦爲主辭其賓辭於前提亦爲賓辭兩者關係一見卽明蓋人之思考事物多由第 断案者用此格爲便故學術之研究第一格爲最適當且於第一格斷案之主辭於前 今就各格研究其用法第一格乃爲得A之斷案者。最屬重要欲得言明普通眞理之 第三格均爲特稱斷案第四格斷案無全稱肯定者又其前提無特稱否定者。 第一格爲正格其餘諸格爲變格申言之各格中推測式之最正確者爲第一格故以 變格之論初學論理學者不必多用功故此祗論其大體所謂變格者上列四格中以 士多德氏所作係後人補之不甚有益雖論列於上實則無用於實際也。 格爲常則其適人之天性而最爲正確可知也第二格乃於行物與物之分別最爲 第五 變格之改造 八十五 11

第二第三格(第四格爲無用之格故不列於此)變爲第一格之形式則辨識其論 4, 義

第二篇

種

以爲大前提以原有之某命題爲小前提以作推測式而逼出斷案則其斷案甚爲不 造謂用換位法換質法換質位法等方法變換命題之形轉易中名辭之位地卽中名 馬字中指示變格之法卽羅馬字中均插入AEIO之母音此A乃爲論理學之全 爲複雜中世論理學者頗費苦心考究此方法者即綱要所舉十九種名稱是也此羅 合於是以原有之斷案作爲眞理即以原有斷案爲可信用之方法也此改造方法甚 法變爲賓辭之類凡變命題主辭賓辭之位地以爲第一格驗其正確與否之方法也。 辭爲資辭時,若須轉爲主辭則變爲主辭,又中名辭爲主辭時。須變換之則用種 正否最爲利便此以諸格變爲第一格以驗其正否名曰變格其法有二一曰直接改 二日間接改造調暫以某斷案作爲不正乃作與此反對之命題暫以此命題爲眞理。

A字。Celarent 有EAE三母音而此各語中有 音之助別無意義其他如BCDF四字皆有意味的第二格之 Cesare 之C字指 稱肯定E為全稱否定I為特稱肯定O為特稱否定例如其第一 Barbara 有三 $_{\mathbf{L}}^{\mathbf{r}}$ n t 四子音者不過用爲發

以變作其前母晉代表之命題則可行變格之意?字指示行限量換位法以變作其 前提之賓辭也其餘可做此以類推。 位於其前母音正字代表之命題也是卽於第一格中名辭爲大前提之主辭而爲小 而成欲熟知變格之法者必不可不諳記此各語也以下論改造方法。 示可行間接改造不可行直接改造之意凡此類皆指示改造方法係中世學者考究 前母晉代表之命題則可行變格之意M字指示二前提之地位可轉換之意K字指 示可以變爲第一格之 Celarent 之意第三格之 Bokardo 之B字指示可以變 (一)間接改造 格之 Celarent (EAE) 之式叉由 Cesare 之語中有写字乃知可行單純換 一)直接改造 Barbara 之意又如SPMK四字亦各有意義卽如S字指示行單純換位法。 之例。因有K字可知其不可行直接改造 今以第二格之正AE 卽 Cesare 者欲行改造可由C字以作第 亦日矛盾改造以與結論矛盾之命題暫定爲眞理也卽如 Baro

第二篇

八十七

以此斷案暫定爲不正以「凡乙爲甲」之命題暫定爲眞而以此命題與原推測式之 故某乙非甲

結合之媒是爲正體然吾人日常談話概不用正體推測式而用略體其所用往往如推測式必由三命題而足三名是よ习ション 推測式必由三命題而成三命題中有大中小三名辭中名辭在大小名辭之中間爲 曉後再行研究且各格之改造例綱要所舉已詳此不複舉 此類謂之間接改造惟變格之事。在初學者不甚緊要可俟論理學之各要理均已 與否則應知其必不可兩立也由是以判定新推測式之斷案不正而原斷案爲眞也 大前提更作推測式則為 Barbara 也此新推測式之結論果能與原小前提兩立 個推測式實則二個或三個推測式合為一者亦有之蓋日常談論用正 第四章 推測式之變體

嫌其太拘卻覺不便故言事務省其明白者祗述其緊要者乃爲簡便是以前所論之 正體推測式多不常用而用變體以其常用者改作正體推測式果成何式乎是不可

今以推測之完備者不完備者及各種之變體列表如左。 式之複雜者雖亦爲變體之一種惟其變不甚多耳觀以下所論可知。 其關係之理分二種。一日完備推測式二日不完備推測式而所謂變體推測式。 爲正體上所論者是也完備式之複雜者屬一種變體而變體者多係不完備式完備 不完備推測式叉完備不完備兩推測式各分為單純複雜二種完備式之單純者即 不知否則不能明辨其所言合式與否本章所論乃明之也故多舉變體推測式以論 推测式 盐 不完備 講 複雑 單純 單純 複雜 第二篇 起後推測式及承前推測式 正則體(上所論者卽是) 一帶證體 省略體人省界大前提 一聯鎖體 省暑小前提 省略斷案 八十九

以下就表中各體說明之。 變體者乃爲起後推測式及承前推測式(正則體上已論之此不贅) 認誤指導 推測式者具備大前提小前提、 摘甚易然常趨簡便不用正式因生複雜之種類即在完備推 完備推測式 断案三命題者吾人談論若必依此式以行雖則

起後推測式及承前推測式・

也大抵由二

個推測式合成為通例此二個推測式相結合時前之推測式與後之推

此推測式乃二個或三個推測式合成一個推測式者

测式

中。屬

測式相結合前者起後者後者承前者而成故有起後承前之稱於此關係前推測式 之断案乃成後推測式之前提例 C 爲 A D 爲 C A 爲 B 故C為B 起後 承前 亞細人為人 中國人為亞細亞 故亞細人為脊椎動物 人爲脊椎動物 如 入

故中國人爲脊椎動物

測式之合成者也此不可不明焉。 承前推測式之前提不能具足談論時用此種形式者視如一個推測式然實二個推 此口爲B之一命題乃前推測式之斷案而後推測式之前提也故無起後推測式則 第二 不完備推測式

也此第一省略大前提者吾人談論恆用之例如曰「天陰應雨」則省略大前提者也省略體。分為三種推測式省略大前提者一也省略小前提者二也省略斷案者三省略體複雜者曰帶證體曰聯鎖體。 若以正式推理言之。 此「天陰則雨」之一命題吾人經驗所知不言而明故略之而直自小前提移至斷案 此謂推測式三命題之一不具足者其種類不一。而其為不完備則一也其單純者曰 故今日應雨 天陰則雨 今日天陰 第

理

九十一

也綱要所舉「此物爲金類故貴」亦與此同第一

過故君子亦不能無過」若以正式言之。 人不能無過

故君子亦不能 君子爲人

無過

帶證體· 此「君子亦爲人」之一命題不言而明故省之也或與人談須以其與談之人作主辭

比正式更有力叉文章存餘韻於言外者亦屬此種。 實而君非教育家耶。」置斷案於言外動人卻深凡此種推測法用之於諷刺或激勵。 大前提或小前提以理由以證明之也如綱要所舉之例日 而爲小前提然不便直指則省之而自大前提直移於斷案也第三省略斷案者不必 言而人能明故任人忖度而不敢明言也如綱要所舉之例曰「教育家最不可不忠 此亦吾人常用之推測式也吾人已作推測式而覺其中某命題不明故附

便直指目前之人或不必言者先言其大體而直移於斷案也例如曰「凡人不能無 一省略小前提者亦吾人所常用凡不

凡中國人為東洋人何則以中國人為亞細亞人也

式而成是其大前提之理由乃成一推測式也卽由起後承前兩推測式而成也其式 此大前提之「何則」以下爲證明之語而係省略體若分解之則可見其 故江蘇人為東洋人 凡江蘇人爲中國

由二

一個推測

凡亞細亞人為東洋人

如左。

凡江蘇人為中國人 故凡中國人為東洋人 凡中國人為亞細亞人}起後 承前

知識何則以人有理性也 學 袭 第

凡人有

又有大前提小前提俱帶證明者綱要之例曰。

故凡江蘇人爲東洋人

推測式也改作完備之式如左。 此亦係省畧體分解之則可見由三 凡人有理性 **|凡有理性者有知識** 故中國人有知識 凡中國人爲人何則以中國人爲文明也 二個推測式而成是其大小兩前提之理由各成一

脸

義

第二篇

九十四

L

蓋人之思想漸複雜言明之之方法亦自複雜人之思考力未發達者常用單純之式。 可見「中國人有知識」之最後一斷案乃以第一第二兩推測式之斷案爲其前提也。 中國人爲文明 是故中國人有知識…… 凡文明者爲人 故凡人有知識……… 故中國人為人……… 三第

聯鎖體· 爲断案之主辭者也例如 資辭為其次位前提之主辭者也例如 分爲二種。一日前進聯鎖體謂以最初前提之主辭爲斷案之主辭以最近某前提之 辭層層推進終爲最後命題之主辭而各前提之賓辭皆爲其次位前提之主辭也二 是自人爲B進達於A爲E之結論也此A乃爲最初前提之主辭此最初前提之主 若遠用複雜之式則思考錯雜不能統一。 日後退聯鎖體謂以最近某前提之主辭爲其次位前提之賓辭而最後前提之主辭 C 爲 D B 為 C D 爲 E A 為 B 故A爲E 此體比前更爲複雜不止結合二三個推測式多至結合四五個推測式也 故馬爲物質 動物爲有機體 馬爲四足獸 有機體爲物質 四足獸爲動物

第

焓

九十五

断案均從省略今照格以求兩種相異處前進聯鎖體當第四格後退聯鎖體當第一 以上 以此兩種改作完備之式如左。 格然實際推理兩種均從第一格之方法即前進聯鎖體爲二前提之地位轉換者也。 之前提第二斷案又爲第三推測式之前提而至於最後斷案也故中間第一第二兩 如是層層推進至最後前提即在斷案之最近前位者其主辭之臣。乃爲斷案之主辭。 此第一前提之A卽主辭爲第二前提之賓辭第二前提之主辭爲第三前提之賓辞。 而最初前提之B(即賓辭)爲斷案之賓辭也。 一兩種。均係省略體由第一推測式之兩前提生一斷案此斷案又爲第二 E 為 D D 為 C C 為 A A 故臣爲B 餾 為 B 理 叢 故馬爲物質 馬爲四足獸 四足獸爲動物 動物爲有機體 有機體爲物質 二篇

11

推測

余

完

D為C C 為 A A 為 B D 爲 E C 為 D A 爲 B 故D爲B 故C為R 故人為正 故A爲D 故A為C 學 動物爲有機體 有機體爲物質 故四足獸爲物質 四足獸爲動物 故動物為物質 有機體爲物質 故馬爲有機體 動物爲有機體 故馬爲動物 馬爲四足獸 故馬爲物質 四足獸爲動 馬爲四足獸 (第二) 斯案 第 (第三大前提) (第二小前提) 第三斷案 (第二大前提) 第二斯案) 一小前提) 一大前提) 一大前提) 小前提) 大斷 前案 一 小斷 前案 前進聯鎖體 九十七

的推測式而言此外又有假言的推測式有選言的推測式假言的推 得最高小前提一個為特稱命題其餘前提必為全稱命題是不可不記憶者也。 提中、祗得最高大前提一個爲否定命題其餘前提必爲肯定命題其二凡前提中祗 提而於後退聯鎖體爲最初前提叉最高小前提即A爲B(馬爲四足獸)之命題: 由是觀之最高大前提即D爲臣(有機體爲物質)之命題於前進聯鎖體爲最後前 前進聯鎖體爲最初前提於後退聯鎖體爲最後前提此聯鎖體有二原則其一凡前 何複雜其推測式皆言明爲某某或非某某之命題也普通所謂推 章所論推測式皆由定言的命題而成故謂之定言的推測式無論如何簡 第五章 故 臣 為 B 假言的推測式及選言的推測式 故馬爲物質

第

(第三 斷

九十八

13

假言的者由前件與後件而成假某條件而立言者也例如曰「若兩降則應地 的命題而成選言的推測式由選 第一 假言的命題 言的命題而成今依次説明之。 測式乃由假言

此

測式乃

指此

定言

略與

加

如日「若某某則應某某」是也第二為前件肯定後件否定者卽如日「若某某則應言的而又有肯定有否定故假言的命題分爲四種第一為前件與後件俱肯定者卽 四為前件與後件俱否定者即如曰「若不某某則應不某某」是也惟須注意者於定 故若無「雨降」之條件則不能成立「地溼」之語也凡如是由條件 有前後兩件。由此關係以成推理故須明認前後兩件之區別也今就前後兩件之關 言的 不某某」是也第三為前件否定後件肯定者即如曰「若不某某則應某某」是也第 否。 係說明之前件爲理由後件爲從之之事實故後件必與前件一致此關係有四 一承認前件後件亦不可不承認卽如「若雨降則應地 承認之則其結果必不可不承認「地溼」之事實第二拒否前件則後件不可必 命題由主辭賓辭連辭而成故其推理由主賓兩辭之關係而於假言的 |例因拒否「兩降」之事實未必可拒否「地溼」之事實何則地溼 第 溼」之命題 U 而 成之命題日 雨降一為

命題祗

種。

實

前後條件之關係卽「雨降」爲「地溼」之條件以「雨降」爲條件。而成立「地溼」之語

命題以「則」字分界前後爲兩件「若雨降」爲前件「應地溼」爲後件以「則」結合

不

以不雨 論理 也卽以「A爲B」拒否之則爲「A非B」也非消極的否認之謂是不可誤會也凡 以 由上 假言的者第二 命題皆定言的者第二類爲大小兩前提俱由假言凡假言的推測式分爲二類第一類爲大前提或小 理學所說 **地不**溼。 前件後 例以 水 亦 例 學不必論及故先就第一種類說明大前提爲假言的而肯定其前件或拒否其 研究則假言的推測式應能領會矣。 言之者以「地溼」爲事實承認之亦不能 應 m 地溼故雨一 保第一類至其第二類多從省略然綱要所載第 件日承認日拒否者直就其事 推測雨不下也由此四種關係以成立假言的推理者也但須注意者此 地自選或有人撒水而 種類係第一第二兩命題皆爲假言的者此 假言的推測式 不 降亦不能必 地溼亦未可知也第四拒否後件前· 地之不溼也第三承認後件。 而言故曰拒 言•的• 必以 前・ 雨 否前件者與前 命。 之一命題爲假言 題• 降 第二 而· 爲 成· 種類

種

類。 係

祗 第

一命題爲

無甚緊要初等

者。

惟簡單·

之初

的·

丽 其•

他•

輚

얡

事實

m

承

件亦必拒否。

件相反

人對之謂

所

亦

不·

能

必承.

後件。因生別種命題也其第一例係將大前提前件肯定之以此爲小前題者即如

後件肯定之而得 此一人爲B」乃爲將大前提前件肯定之而以此爲小前提者故至斷案將大前提之 故C爲D A 爲 B A爲B則C爲D

於是結論得 是前後兩件俱爲否定而以其前件「A不爲B」肯定之以爲第二前提即 之假言的命題前件後件均行肯定故曰構成也又次如 之語也謂之構成的假言推測式以其使兩件均成立而有此稱也申言之將大前提 若A不爲B則C不爲D 故C不爲D A 不為 B

百

之斷案也此亦與前同一推測式也其第二係將大前提之後件否定之以此爲小前2 舉 專 講 義 第二篇 一百二 13

第二篇

提者即如 若A爲B則C爲D

C 不爲 D

爲小前提而得 爲大前提取此反對以 此「C不爲D」乃爲將大前提之後件否定之而以此爲小前提者故至斷案得 之結論也又次如以 C 為 D 故A不爲B 故A為B 若A不爲B則C不爲D

之結論。此例謂之破壞的假言推測式是以其破大前提而否定之故有此稱也今以

上例爲實際之語即如左 春來則應花開

春來矣

故應花開

張巡若無決死之志則應不屬敵

後件承認之。並不能得斷案若强下斷案必致謬誤。 假言的推測式改作定言的推測式甚為容易今依上例試改作之即如 凡此例可推類知之也但此類命題於第二前提將第一 凡春來時乃爲花開時 故張巡有決死之志矣 罵敵矣 **今爲春來時**

前提之前件拒否之或將其

故今爲花開時

又由拒否前件或承認後件而生斷案者仿此例而改作之則可依定

法則以指摘其謬誤惟實際推理其用假言的者視其用定言的者更多便益耳。

種類假言的推測式者係第一前提第二前提俱爲假言的命題者卽如 **正為F則A為B** A為B則C為D

是也此亦或使大前提成立或破壞之因生構成的破壞的二種與第一種類同惟 一種類初等倫理學不必詳說就綱要所舉之例研究之自應曉然也。 故王爲F 則C爲D

選言的命題者列舉數件以選其一之命題也即如曰「某耶若某耶若某耶」之類不 其孰取孰捨則不易得而知因生疑問例如曰「此案應據某律第三條或第五條或 第八條處斷之。 可不就其 中選一旣選一則必捨其餘如取一爲眞則其餘皆爲僞是可得而知然至 第三 選言的命題 則應取給之條有三須就此三條中選其一而應選何條未經明言。

13

言的推測式之

百四四

實上之性質如何不可不更依事實上之知識斷之。 式論理學不可不主形式立論,其事實容或有不然所不問也故由形式言之選言的 是學者時有異議然論理學專由形式上立論故其所舉之事或有不能盡確者惟形 此時必不可不取其一而捨其餘明矣然亦有未能取一而捨餘者例如曰「此 雙關體二體各叉分爲構成的破壞的卽將原命題肯定而成立之者爲構成的否定 選言的推測式者由選言的命題而成者也此推測式分爲二種類,日專常體,日 人或奴隸也」之類可斷爲若不愚則奴隸也然亦有未必然者何則卽不 而破壞之者爲破壞的雙關體之構成的破壞的各又有單純複雜二種今依次說明 命題應取捨之事選一捨餘決不能兩立也如不然者。非完全之選言的命題若其事 可必爲奴隸又安能保其非愚人而幷爲奴隸哉然則似不可爲一 尋常體選言的推 第四 選言的推測式 测· 式· 第 此以選言的「命題」「某某或某某」之命題爲第 百五 眞則其 **於皆僞於** 愚人 亦不 人愚 前 13

理學

13

提就此第一前提中之數件或承認之或拒否之以此爲第二前提也依此二命題下

卽如

A爲B耶或爲C耶

A不爲B

故A為C

断案其断案爲肯定的者謂之構成的推測式斷案爲否定的者謂之破壞的推測式

硫黃爲金屬耶或爲非金屬耶 硫黃不爲金屬

故硫黃爲非金屬

此「A為B耶或為C耶」乃為選言的命題就此命題申否定其一以為「A不為B」 (第二命題) 則所餘有A既不爲B致爲C之一命題而已所以斷案爲「故A爲C」

也是爲構成的也又次如曰

A為B耶或為C耶 此人為善人耶或為恶人耶

A 爲 B

故人不爲し

此人為善人 故此人非惡人

此「A爲B」爲肯定的然斷案「故A不爲B」爲否定的謂之破壞的也惟所須注意

言的肯定命題又於第二前提將第一 前件後件俱異時於第二前提將第一前提之前件行選言的承認則其斷案乃爲選 則其斷案爲定言的否定命題此類斷案爲定言浴曰單純叉第一前提中之二命題 定命題第一前提之二前件同一時於第二前提將第一前提之後件行選言的拒否 以其後件行選言的拒否者也因生構成的破壞的與前諸式同而第一前提之二後 以假言命題與選言命題為前提者即以假言推測式與選言推測式混合為一其第 件同一時於第二前提將第一前提之二前件行選言的承認則其斷案爲定言的肯件同一時於第二前提將第一前提之二前件行選言的承認則其斷案爲定言的肯 壞的則於前提不可不承認某事又欲其爲構成的則於前提不可不拒否某事。 於選言的推測式有之是屬緊要事不可不牢記故於選言的推測式如欲斷案 不必然也即有否定前提亦可得肯定斷案無否定前提亦能得否定斷案此變化特 者前論間接推測式有規則曰一前提爲否定則不能得肯定斷案然於選言的命題 (二) 雙關體選言的推測式 一前提由二個假言命題而成第二前提以此第一前提之二前件行選言的承認或 此式甚爲複雜尤須注意否則易致謬誤雙關體者謂 前提之後件行選言的拒否則其斷案乃爲選

百七

狸

塞

義

第

言的否定命題此類斷案爲選言的者曰複雜今依綱要所舉 故C爲D

A爲B耶或臣爲F也 A為B則C為D或E為F則C為D

肯定的故謂之構成的也如次第二例。 此大前提即第一前提是為二個假言命題小前提即 A為B則C為D或A為B則E為F

C不爲D耶或E不爲F也

用不

乙用

意印

見意

也見

邛

有如

5.4

見先

之見

明之 則門

亦則

際應

用用 乙甲

泡泡 見見

是其斷案爲否定命題故謂之破壞的而此兩例皆斷案爲定言的故謂之單純也又 先故 見彼 不人 如人 之人 明不

故A不爲B

不知 知如 而知 行而 之之 則行 也耶 爲則 不為 智不

机

其断案不爲定言的而爲選言的者即如

A為B則C為D或E為F則G為H

A爲B耶或臣爲F也

之第一例言之。 一百八

乙甲

見見

不不

見見

用用

彼則

亦人

應應

群群 職職

又

幹彼 職人 究

第二前提爲選言的其結論爲

激激 見見

不不見見

用用

明耶

也这 人彼

故C爲D耶或G爲H也

或故

不爲

智不 也忠 邓

A爲B則C爲D或E爲F則G爲H O不爲D耶或G不爲日也

並謂之複雜而前者爲構成的後者爲破壞的也 雙關體推測式爲以上四種而其複雜者若稍不注意則難辨其正確與否故自己立 故A不爲B耶或E不爲F也

烘风

而面 行行

> 不客 知知 MM îîî 此此 4.4

邓

章不能簡短衍爲長大者尙無妨然用此種雙關體論法則欲求文章明瞭論說正確。 體推理而論究之者則雙關體論式亦不可謂無用也。 頗爲不易故於立論甚爲不利惟世事益趨複雜如法律解釋往往有不可不用雙關

論時務宜避此種形式至分解他人論說若得用別式亦務宜勿用此複雜形式至文

第

學

字究指何事不可界說凡一切謬誤渾括在內如概念之謬誤斷定之謬誤推

第六章

關於演繹之謬誤

百九

理之認誤問非謬誤者惟論理上之謬誤專指推理之謬誤言古來習慣然也不可不

論理上之謬誤有二種類蓋概念由形式與資料二者而成申言之凡思考莫不由思 知。

式的認誤關於事實不知不識致誤者謂之資料的認誤形式正確而資料認誤者有 考之方法與思考之事實而成者也故思考方法之謬誤或推理方法之謬誤謂之形 認設亦不能置而不論也。 論認誤概屬形式然形式與資料關係密切不可分離而思考者亦有之故資料上之 之資料正確而形式謬誤者有之惟吾人思事推理必須資料形式兩全論理學上所 第一 形式的謬誤

取其要者論述之。 發見謬誤之習慣故論理學書概舉實例以說明之今就綱要所舉略其不甚緊要者 且已於各條下論述不必再詳間接推理方法複雜致誤較易宜詳加練習養成容易 推理方法有直接有間接故形式上之謬誤亦似應分爲二然直接推理之謬誤甚鮮

一)四名辭之謬誤 此最易發見故陷此謬誤者甚鮮上章論間接推理已言推測

則祗指建築物而言可知「學校」一語有二意義如用此種之語以成命題雖則為二 校運動會」則明指教師生徒之全團體而言又望見某學校之形狀日「是爲某學校 辭而因中名辭意義有二則似三名辭而實爲四名辭例如「學校」一語如曰「某學 名辭實爲四名辭也凡如此其推理不能正確如綱要所舉日 有用四名辭而行推理者此時最易陷之謬誤多在中名辭之意義模稜即實爲三名 式必有三名辭又有三命題若三者爲四則其關係不切故不能下斷案然世人往往

如此明瞭之謬誤稍解論理者應不出此也。 (二) 中名辭不周延 此種謬誤人所易陷也某中國人為學者

凡人應死者也

釋迦爲生物

ì

~ 故凡江蘇人爲中國人

辭「江蘇人」爲小名辭此中名辭之「中國人」皆爲不周延第一命題以某字明其爲 此由資料上推之亦可知其爲謬談而由形式上言之凡中名辭必須一次用爲周延。 是爲論理學規則前已論及今此推測式之中名辭乃爲「中國人」而「學者」爲大名 一部分第二命題乃謂江蘇人爲中國人之一部非謂舉中國人皆爲江蘇人也故第 第二兩命題之中國人無一爲周延者是犯論理學第三則也又如日

亦屬中名辭不周延之謬誤何則凡爲結論之主辭者必爲小名辭爲結論之賓辭者。 必為大名辭於兩前提中再見者必為中名辭故就此推測式言之「智者」爲大名辭 某人」爲中名辭「善人」爲小名辭而兩中名辭皆曰某人則非謂人之全體則是無 周延也故可知其爲謬誤如日 某人爲智者某人爲善人故某善人爲智者。 孔子為亞細亞人中國人為亞細亞人故孔子爲中國人

由資料上言之孔子爲中國人固屬正確然由形式上言之此中名辭之「亞細亞人」 皆非謂亞細亞人之全體故皆爲不周延則其爲謬誤可知也又如日 凡愛國者爲竭力公益者某爲竭力公益者故某爲愛國者。

就此推測式行分解「凡愛國者」爲大名辭「竭力公益者」爲中名辭「某」爲小名辭

而此中名辭爲不周延卽不可謂愛國者獨能竭力公益不必愛國者亦能竭力公益。

(三) 大名辭之不當周延 於前提用爲不周延之大名辭於斷案用爲周延者也此故中名辭皆爲不周延斷案不可謂正確凡此類謬誤人所易陷必須審思明辨也 認誤乃干犯論理學第四則例如曰 凡中國人爲亞細亞人

此推測式中「中國人」之一名辞。再見於前提故爲中名辞「亞細亞人」爲斷案之賓 辭故爲大名辭「英國人」爲斷案之主辭故爲小名辭而第一前提之「亞細亞人」非 故英國人非亞細亞人 凡英國人非中國人 第二篇 一百十三

第

百十四

13

叉 言即英國人無一人爲亞細亞人者也故此[亞細亞人] 爲周延也是屬謬誤又如日 指亞細亞人全體而言故爲不周延於斷案所謂「亞細亞人」乃指亞細亞人全體而 凡用功者可得知識凡游戲非用功故游戲非可得知識者。

不正當耶讀者照上例以研究之應不待辯而自解。 注意例如日 類認誤此中名辭之不周延及大名辭之不當周延似不多見然亦時有此誤不可不 (四) 小名辭之不當周延 於前提用爲不周延之小名辭於斷案用爲周延者也此 凡解文字者爲有教育者 凡教育家解文字

此類諸例其孰爲大名辭孰爲小名辭孰爲中名辭叉大名辭之周延爲正當耶抑爲

凡缺想像力者非眞詩人。缺某想像力者爲巧妙議論家故眞詩人非巧妙議論

家。

故凡有教育者爲教育家

亦與上例同讀者宜自行分解以資練習也。 断案加「凡」字以明其爲周延故此推理不可謂正確也又如 此「有教育者」爲斷案之主辭故爲小名辭可知而「教育家」爲斷案之賓辭故爲大 名醉「解文字者」再見於前提中故為中名辭此小前提之「有教育者」爲不周延至 研究之應容易發見其爲謬誤也然如某事實與第五則相犯而以某事實爲正確人 立故不能得斷案據論理學第五則所謂二前提皆爲否定者不能生斷案之本則以 (五) 否定二前提 二前提皆爲否定者大名辭中名辭小名辭之關係不能互相成 凡犬爲四足獸凡犬善走故凡四足獸善走。

或不覺形式有誤例如日

凡中國人非印度人

故日本人非中國人

凡日本人非印度人

13

一百十五

案之理也綱要所舉 於事實無誤也然形式上屬謬誤何則大前提與小前提之關係不成立故無生此斷 一百十六

亦與上例同者强下断案日「故馬非犬」雖則於事實無誤以此不成關係之前提決 凡馬非牛。凡牛非犬故(馬非犬)

或爲大名辭之不當周延或爲小名辭之不當周延例如日 無生此斷案之理也。 (六)特稱二前提由特稱二前提以行推理則生種種謬誤或爲中名辭之不周延。 某人爲賢人

某人爲愚人

故某愚人爲賢人

此推測不正確不辯而可知也以上屬定言的推測式之謬誤而假言的推測式選言 的推測式亦有謬誤如日 **祗此心能合於正誠之道則雖不 蔣神神應守我**

雖不藏神而神守我

件又如日 「雖不藤神而神守我」即承認後件也然不能以此承認「此心合於正誠之道」之前 故此心合於正誠之道

驚不啼

梅花不開則鶯不啼

此承認後件而推前件也是皆屬假言的推測式之謬誤又如日 故梅花不開

故非因其有天才而成功

韓愈因劬學而成功

韓愈之能成功者因其有天才耶或因劬學耶

因其有天才耶或因劬學耶實則已有天才、乗以劬學亦未可知故如此命題不能推 此屬選言的推測式之謬誤何則大前提不成完全之選言的命題韓愈之成功者非

第二篇

理

百十七

第

資料的謬誤

資料的謬誤者於論理形式上似無謬誤然詳查其資料則不正確此類不少大別爲 三其一爲語義不明之謬誤其二爲文章不明之謬誤其三爲豫定之謬誤

語義不明之謬誤

者也即因其在個體爲眞以爲全體亦爲眞也又因其在全體爲眞以爲個體亦爲眞 因生謬誤也例如曰 (一) 聚合及分解之謬誤 生之謬誤也。 及分解之謬誤關於內包者曰偶有性之謬誤要之皆因大中小名辭之意義不明所・ 屬性之不明即一爲關於名辭之外延者。一爲關於內包者而其關於數量者曰聚合 所用名辭意義不明晰因致謬誤者也分爲二種一爲關於數量之不明二爲關於 所用某名辭指全體而言某名辭指個體而言因生謬誤

一與七爲奇數

一見可知其誤又如日故十爲奇數

十爲三與七

此大前提就松木汎稱者非倂其偶有之點而言而火柴乃松木所成之特別形也以 此特別推其全體故致謬誤也卽松木之語義不明也第二以就特別情形而言者就 以就全體而言者分解個體亦然故致此謬誤也。 據此立論則致謬誤也分爲三種其一以就一般而言者就特別情形推之也例如日 (一) 偶有性之謬誤 般推之也例如日 某國人民困於饑饉某甲爲某國人民故某甲困於饑饉可知。 故火柴適建築材 火柴為松木 松木適建築材 取事物偶有之特性不察其爲特別事項而以爲其本性亦然。

特別情形。直推及他特別情形。故其結論致誤也。世人往往不辨特別情形而致誤者 此大前提就摩擦火柴之特別情形言之。小前提又火柴溼水之特別情形也由此某 頗多如教育方法。以其適於某地。直推行於情形不同之別處而不察其生活程度及 情形且其事適於某甲而不適某乙乃以爲人人咸同則不免謬誤亦因其語義不明 知如引用古人言行者要在取其精神而漠然强人亦如古人而不辨明古人在特別大前提就特別情形而言結論推之一般以爲皆然此種謬誤世人往往犯之而不自 也第三以就某特別情形而言者。直推及其他特別情形也例如日 此溼水者乃爲火柴 凡火柴發火 故此溼水者簽火 故酒於衞生上不可缺 酒爲起奮興之液體

起奮興之液體衞生上不可缺

風俗習慣之不同。卒至不行。皆語義不明所致也。

因文章所用語句含有多義而生認誤其種類有三 (一) 文句構造不完全之謬誤 二文章不明之謬誤 因文法上構造不完全生種種謬誤也例如日「

數格調等限制不能造語必爲論理的然欲留爲後日作憑之文必須用意周密無一 不可不依前後關係解之故引用他人語非十分注意往往致誤原意且如美文有字 語歧誤方可也。 昨日畢業而歸。」此昨日一語指畢業之日乎或指歸家之日乎文義不明如此文章 a ショリンで説 以不單一之疑問作單一發問使人誤會人俟得其答再加詰

耶。」若答之日否則又以現應殿親詰之答曰「然」則似曾有殿親之事者此爲質問 以困人也故遇此質問聽者尤宜注意否則易致謬誤例如向人問曰「汝曾毆汝親 之文義所誤也若將此質問分解爲二日「曾有毆親之事否耶」「現今不毆親耶」如 是析之以爲之答則決不致誤又決不受詰難也然無論理的知識者受意義不明之 第二篇 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詢問率爾對答多被困阨故欲使人無誤或已無致誤則此類多問之語宜加意避之。

(三) 音調抑揚之謬誤 是因腔調抑揚輕重以致謬誤也卽談論或誦讀時因聲音

注意無致謬誤也。 勿虚言對於別人則雖虛言無妨故引援他人之文章或附以圈或加力重讀者尤宜 於自己以外一切人之語也而特於「鄰人」一語加重言之則聽者誤爲對於鄰人則 腔調之抑揚輕重變其意義逐致謬誤者時有此事例如曰「汝勿爲鄰人虛言」本對

凡與人談論或讀人文章就其資料內容已先胸有成見以已推人因致種種謬誤此 豫定之謬誤

其見解是也分爲二種。一日論點稱取一日循環推論。 論點稱取者當證明斷案而先以斷案爲眞理以不可不加以證明之事爲前提也例 類甚多今大別爲三種。 一)不當豫定之謬誤 未可豫定而先行豫定或於不證明則不能曉解之事豫行

社會爲有機體

則社會之爲有機體已明可不必論證矣故其前提果眞與否未有證明也。 此謂社會爲有機體者先以社會成有機的簽達爲可信也旣信社會成有機的發達 社會成有機的發達 有機體成有機的發達

凡應死者不能不老不死

人為應死者

循環推理者依某理由以證斷案又依其斷案以證其理由也例如日

是以前提證明斷案又以斷案證明前提也即以同一 人不能不老不死

一事論證同一事雖幾經循環不

能成眞證明如此者不過同一事之循環而已 ·)論旨支吾之謬誤 日變更論點之謬誤一日訴於感情之謬誤。 當談論時不論當論者而論不當論因致謬誤也分爲一

一百二十三

變更論點之謬誤者與人談論知將敗也以其論旨左右轉變巧弄詭辯或更改其證 第二篇

明之事項因陷謬誤者也例如稱某甲收賄賂當舉事實證之而不能舉其左證乃論

其平生素行日「彼不德如此,其收賄賂可知耳」是變更其論點者與本論毫無關係 (三) 論證不足之謬誤 訴於感情之謬誤者謂訴於聽者之感情使其以我之論爲眞也或有訴於人類普通 不可謂正當議論也。 非原因之謬誤。

僅欲藉人之感情以達其論旨者也宜用心勿爲其所罔。 乘人無學而訴於此者或有引古人格言以訴之者凡此等皆不可謂堂堂正正之論 之信仰者或有訴於輿論者或有訴於人之偏見者或有訴於人之職業主義等或有 落之原因欲歸於米穀豐收不顧其他二切事情祇就其事以爲有因果關係之類 確之證據者也分爲四種曰隱蔽之謬誤曰此喻之謬誤曰前後卽因果之謬誤 是由推論之證據不完而生之謬誤也卽以謬誤之證據視

凡此等謬誤世人言語文章中所常見也以上所舉諸例雖係極簡單者以類推求就 非原因之謬誤者以不可爲原因之事妄信以爲原因而辯論之謬誤也例如日昨年 念之原因爲在蔣神焉知其非別有原因哉。 古今論說等試行分解以研究有無謬誤積久自成論理的知識矣 有衞生演說會今年發生時疫故衞生演說會乃爲時疫發生之原因豈有此理乎。 武猶車之兩輪鳥之兩翼故不可偏廢」是不過取喻以言不足以爲證據也。 **比喩之謬誤者當論某事舉不足以爲證之譬喻以爲證明之謬誤也例如曰「文與** 歸納推理與演繹推理方法相反者也然所謂歸納推理一語有三種意義先將此意 前後即因果之謬誤者妄定以謂先事皆爲原因後事皆爲結果之謬誤也例如以病 第三篇:歸納推理 歸納推理之意義 歸納推理概說

他。

百二十五

理

完全歸納推理第二日不完全歸納推理第三日歸納的研究法。 不可謂眞正歸納推理但以其性質相似均名爲歸納推理耳三 通例名之曰推理決非眞正歸納推理也其所以名曰「完全」者就物一一稽查條舉 皆有同一某特色凡此類乃以吾人就個個事物所知總括全體以爲某某非由概括 其特色故甚完全決無謬誤即已經一一 之在由旣知以推斷未知則此槪括不可名曰推理惟其進行方法略與推理相似故 而始發見未知之事易言之並非由推理以知未知之事也蓋推理者以嚴密意義言 是以學問研究上不甚有益何則以不得由此推知吾人未知之事也然人之記憶)完全歸納推理・

查明無誤之意也完全歸納推理之性質如

有字義的定義記述的定義論理的定義三種而眞正定義祇有論理的定義其餘不 義明辨而後可知歸納推理之特色惟眞正歸納推理者不出三種中之一譬猶定義 可謂眞正定義歸納推理亦如此例故雖有三種意義。眞正歸納推理祇有其一其餘 具有某特色第二亦具有特色與第一同第三第四第五皆然於是概括以謂 就同類之個個條舉其特殊事實以概括之也例如有物五看 |種意義者何第一日

且就一 推斷未知之作用也故此法於得新知識尤爲利便是即爲眞正歸納推理也其所以 千億萬分之一爲本構成全體結論固不可斷其必然無誤故用此推論法者雖竭人 推及所有世界古今人類以謂人皆具有知情意是以小前提求大斷案者也卽以 今之久安得人人而驗之乃以已所知者言之僅不過數百千人以此少數人所見 如謂人皆具有知情意非就人人驗定其果具是三者即欲就人人驗定世界之大古 何方法精密實用此推理法其結果不過以爲應然究不能一一而確定之就近取喩。 不能必其正確無誤以論理學上語言之乃爲蓋然的也雖緣之為董申言之雖用任 名曰「不完全」者非就物一一稽查僅就其一部分稽查由此以推及全體故其結 之本質則誤矣。 法概括之於思想作用不爲無益又便於整理研究之資料但以此謂眞正歸納 (1) 不完全歸納推理 一而考之殊易雜亂總括言之言者易言聽者易解由此點而言以完全歸 理 知某一部分之事以推究全體之方法也即以既知爲本一 第

百二十七

力不能無限就無數事物欲一一記憶無遺抑亦難矣若能概括而記憶之亦頗利

推

以行研究立蓋然的推理之證據者也故可名曰研究法第二意義由已 歌美思想之特色近世天然科學之發達多由此 由此以行研究者也故歸納推理者非僅以事實推求大結論者欲論定某事爲眞 能 三)歸納的研究法· (否, 先由) 重視歸納的研究法與否故欲灌輸西洋文明者須用此研究法以收良果也。 而言之第一 成演繹法亦在其中若以名曰歸納謂與演繹無關 臻 一先 推 其必然 知未觀察之事 是摸集之给美性而变立类定数日尝者菜菜也凡此類之所完法部森氏之研究法也较一位曾维也森氏以用集者可引于人口沒言者意義不一则不可得指演思想於是過韵器。理之研究特飲用此法以研究關於注德之事其法常就一切專物注意稽查以此總括而完全歸納推理否願哲學者對格制處用此法以行研究此時世人皆用漢釋推理而獻格 種 研究不過使蓋然之度漸加 惟此 種 意義條舉特殊事實以總括之者也故 方面研究之而後始行論定是以歸 推 實者也是卽眞 理有當逸守之方法謂之歸納的研究法。 刨 近世所行科學的研究方法以第二 江之歸 高。 刨 研究漸 納 推 研 理 納的研 亚。 究法而 多則以爲應然之度漸 係則誤矣歸 可名曰概括第三意義由觀察 成。中 究 法。 不完全歸 西 不

思

想之所

異。

乃 刨

觀察

、之事實。

以蘇氏或行市 配之論 例如其 語

納

的

研

究

法實

爲

止

由

歸

納

的

推

理

理

納

推

理爲

本。

理

第 = 簱

百二十八

加。

而

究

不 14

理由結果推至原因演繹推理乃由原因推至結果者也或曰歸納推 獨此定義爲最精其餘諸說多末精當蓋歸納推 未知者也而綱要則日演繹推理由普遍推知特殊歸納推理由特殊推知普遍者也。 「納推理之說明學者所說不一。 第三歸納 見成效今所行者乃不遇就彌爾所研究稍加增益耳。 學且者書群論此研究力法,又義大利國學者引利案(一五六四年至一六四二年)英國著名學者家場,以是一個二人之前此者為屬斯佛大學數授其生一四一二年至一四九二年始創此研究法,以研究天然一個二人之一之前此者為屬斯佛大學數授其生一四一二年至一四九二年始創此研究法,以研究天然一旦解納的研究方法者實屬近世歐美思想之特色,中世時英國有驅動培根者(此培展乃為英國學者名三歸納的研究方法者實屬近世歐美思想之特色,中世時英國有驅動培根者(此培展乃為英國學者名 躭 爾 理 舉 歸納推理之特質 交爽種 講 簽 種方 面之 第三 人上下 或日歸納推理由特稱推至普通者也或日歸 灩 論以行其研究是 **鄭納法然其爾納法失復世所傳亞氏論理學強液** 者亞利士多德所創其所著論理學養液釋法前提 理者雖用極精密之方法其結果究 其 # 生 之 歽 究法也。卒受人情 一百二十九 理。由 既知推 怒見 納 **譯多** 法由 选 而 舞 利來納所 耐

狹歸納推理反之斷案所包含此前提爲廣是又其特異之點也。則必不可不承認是爲兩推理特異之處且演繹推理斷案所包含此前提所包含必 以下就此二原理說明。 歸納法第一以其意義係概括推理上不甚重要第二意義乃屬眞正推理故下 一) 因果律· 能出於蓋然的知識而演繹推理者既將大前提承認由此所得斷案果爲正確者。 第二章 規定一

義

直干

原因然吾人未必就天地萬物一一實驗而後始知此原理也然假定謂無論何時 舍更大之斷案不可無一定可據之原理此原理有二一日因果律二日自然齊一律 歸納推理乃以全體千萬分之一至少之事實爲基礎而論定全體即求前提以上所 欲究歸納推理之本質則不可不由根本講明故須就歸納推理基礎之原理說明之 論第二意義之本質再及第三意義之研究法而第一意義則不必論也。 歸納推理之原理 歸納推理之本質 切事物必有原因結果關係之原理也吾人皆信凡事物必有

問。 先• 幼兒未知死可畏若使之臨危地則懼是因 始見火以其色美欲攫取之迨火熱手始知 經驗派先天派經驗 丽 律吾人概察天然事物。 之原 天的然事 l)自然齊· 如 知 屬哲學上 理也 此然以因果 火熱凡事物有因果皆此類也先天派 變動易言之天然作用必有齊 者即不用其 例 理 物果有 一· 律• 如 物逢 理 學. 研究故 學 律 此因 熱則膨脹或軟 派謂因果律者人人在世多積經驗自然思 Ŀ 自然現象其性質及發生皆有齊一 爲基礎而 問 M 義 果關係與否或因果律果係 題並 囚 知有此齊一 果律者確 赛 得行 非論理學研究 = 歸納推 物 之作用定 信 之法則循 與剛物相擊則軟 物 理則 必有 人之初生其 謂人類不必經驗而有先天之思想。 火可畏自是厥後不 範圍 **华為一法則以** 原因。 確 一定次序以進行。是卽爲自然齊 為原 一內之事然以其學說 刨 人類先天之思想與 物先野此 之處以 理無 心已 有 必然 此推究萬物。 知 **%的性質自然** 人以為 考及此 復敢攫火是 使人理會一 一百三十 因果關係 類原 言之可別の 則。 不 也。 也。 〈否是等! 自古至 然 岩 然 例 定系統 無 者 如 因 諁 經 例 小 此 也。 不 如

事物。無

原因

m

發生。

無

原因

而變化者。未之有

也。

乃依此

理以研究

事

物。

通

例

別行研究耳。 實覺確當也更進一步言何故假定二原理以得行說明乎此疑問亦屬哲學範圍應 問何故以此二原理卽宇宙小部分之經驗爲基礎而得推究宇宙大體之事物乎是 奧演繹推理有關係者以此爲專屬歸納推理與演繹推理無關係則謬矣但有一 者本於經驗以立此法則即有蓋然的性質是以謂之後天的或經驗的然是不可爲 屬哲學上之問題暫以其表面上之理言之說明種種宇宙現象以此二原理爲基礎。 絕對的如由某意義言之兩者均得稱爲後天的也此二律爲歸納推理之基礎而又

百二十二

其形式爲表則通例以演繹推理之第二格第三格爲規則其第二格卽於演繹三命 歸納推測式之形式不能如演繹推測式可列表說明而又不須其必如此也然如以 題中中名辭爲大前提小前提之賓辭者也例如日 吸鐵石吸引鐵 磁石吸引鐵 歸納推測之形式 故凡磁石吸引 ABC爲磁石 ABC吸引鐵

鐵石爲磁石

此「ABC」乃爲中名辭而爲大前提小前提之主辭由演繹推理規則論之則亦屬 此破格者因有未發見之某事物然此未發見之某事物係不包含於推理前提中者。 破格者。不可以已知之原因說明之於是就其原因結果所知者而爲推理乃得知生 爲謬誤因其不須爲必然的而止於蓋然的之想定也且在歸納推理遇有某事物屬 於蓋然的結論不須必然的又歸納推理用第三格者例如 周延之謬誤故此斷案爲不正當惟在歸納推理不必以爲不正當何則歸納推理止 即爲歸納推理之目的物也凡此由特殊事實推定其包含特殊事實以上眞理之事 認誤即爲小名辭不當周延前爲不周延之名辭於斷案爲周延惟於歸納推理不必 吸引鐵」乃爲中名解而爲大前提之賓辭然由演繹推理規則論之則犯中名辭不 三篇

歸納推理之規則

歸納推理不能如演繹推理舉形式上規則以說明之卽不能立一定規而以從之則

若不遵此規則歸納推理不能正確也。 合理犯之則不合理如此而行嚴密推理也何則演繹推理。其分量不得出於前提包 要未載故先補說於此此推理法名曰比類推理亦曰比論推理其法謂某物與他物。 以下應說明歸納的研究法然歸納演繹二法之外別有一推理法不可不 形式上。而在資料上所謂規則維何左列二則是也。 含以上歸納推理則其分量得出於前提以上故也然於大體上亦有一定限制卽吾 不能由任意之前提下任意之斷定亦不可不適一定規則惟歸納推理之規則非 二構成前提之諸事實必須承認決不可爲想像 為斷案主辭之事項須與存於前提者同一

像種 的。類。

知者惟綱

於某點相類故於他點亦應相類也申言之茲有甲乙二者甲有一二三四屬性乙亦

14

百

有一二三屬性是甲與乙同有一二三屬性之點相類而乙果否有四屬性雖 備則蓋然的之程度亦愈爲確實又觀察愈精密則由比論所得結論亦愈精確其觀 某點相類。卽同爲生物又同食食物而生活又同爲活動今人受傷則感痛故由比論 得由一物推知他物然其推論之結果爲蓋然的不能爲必然的也例如人與犬貓於 爲偶有性者不關於其性質之緊要卽不成比論以上要件如能具備則成立比論。 要點在甲與乙之二三點必須相一致僅以其一點相類推論其他則根據薄弱不成 以其同有三屬性推之則乙亦應有四屬性如此推論之法乃爲比論推理此 事已明則不得謂乙亦應有四屬性又由特存於甲之諸屬性而生四屬性不存 確是屬自然不可動之理然若有下列情形者比論必致根本的破壞即甲有一二三 法推之大貓亦應受傷則感痛也此結論不過僅日應當即爲蓋然的也惟條件愈整 比論故至少不可不有二三點相一致且其相類之二三點必須爲緊要之特異性如 祭精密則不獨相類之點加多而其相類之點更爲重要則其比論之結果亦更爲精 屬性乙亦有一二三屬性故又應有四屬性而其四屬性乃爲特存於甲之屬性此 第 = 推理之

 \equiv

利 案非不合理則得以比論明之一也又於除去人之想像或豫定爲利 結論兩者均爲蓋然的非爲必然的是其相似處也然而比論推理與歸納推理不 點一物與他物相似故於其他點亦應相同是其推理方法不相同處也然其所得之 情意或人類全體應悉有知情意是歸納推理之法也比論推理則與之異乃謂於 之事物有此事故與此同種類之全體亦應同有此事例如曰晋人所經見之人有 將比論推理與歸納推理比較或有相似處或有不相似處歸納推理乃謂某一部分 理則可明之二也又於破人之反對論極有利益三也又用之爲直接證明之準備甚 以爲某某也故以邪僻之心視之人皆爲邪僻如此之習癖於得眞理有害用比論推 如此可爲行歸納推理之準備四也此論推理之用法有此四種故於學問之研究上。 不區別比論推理之用法於示某命題爲合理的尤爲有益今有一命題欲明示其斷 乙有不能併有四屬性之性質此等事實已明則究不能成比論也。 便卽謂此事有此理由故得有此事或謂此點與此點相似故其他點之相似亦宜。

便想像者

知

耳我國人自來最缺科學的思想即當研究學術亦漫然調查不問其次序如何故:在內僅有歸納推理科學研究法不能完全成立惟此名稱習用已久故此亦襲用: 歸納的研究法係歸納法第三意義乃爲近世科學研究法也卽規定科學應如何研 究之法而說明之者也此雖名日歸納的研究法。非純屬歸納法其他心意作用亦含 理之準備更經歸納推理而眞爲確實也。 或爭論之解決上尤爲有益惟其推理之結果視歸納演繹兩推理正確之度甚少是 結果。多不精確凡研究學術無論何事必須自實際明之僅讀人書聽人說以爲得非 也其二立說證明也次題日獲得者搜獲應研究之新事實新眞理而考察之也又次 及立證所包一切次序綱舉在內申言之凡求知識之方法分爲二種其一獲得事實 **眞研究也此章所述由實驗事實至一般觀念更達於立證即推理的新知識之獲得** 可不知也若以比論成立直爲得正確眞理則屬大謬故用比論者以此爲發見眞 ·立證者以己說證明推斷也。 歸納的研究法 一百三十七 其

(二)觀察

凡欲研究事物須先集其事實而應以如何手段集事實乎由經驗之外。

獲得時有尤須注意者雖同一物人人所觀不同是係人之弱點吾人觀察事物者多 學等屬此實驗學要之皆由自己經驗或他人經驗以獲得應研究之事實者也惟當 察而成之科學也其二狹義實驗者於學堂中之實驗室行實驗者是也如物理學化 察者自就某物或口嘗而試其味或目視而觀其色或耳聽而察其音或身受刺激而 故就經驗再爲細別則自己經驗(實驗)方法有二,其一 研究之材料例如將來之事人未經驗僅得想像之耳凡如此者不能爲科學的研究。 也故研究學術之材料必須係自己或他人所經驗者未經實際經驗者不能爲科學 經驗者謂自就某物行實驗也他人經驗者聽人說話或讀人著書以知其經驗之事 無復好手段即其見聞實驗是也經驗分爲二種一爲自己經驗二爲他人經驗自己 知其感覺等是也某種類科學乃由觀察得其材料也例如天文學地質學等本於觀 觀其全體僅觀一部分以爲已觀全體故數人觀一物或問其所觀察則人人必有 爲觀察其二爲狹義實驗觀

.

物前後之病前所見聞與後所見聞往往記憶錯雜凡定事物因果關係者必不可確 術之材料者必不可不知自己性辨而慎勿爲其所誤否則致失公平正確宜注意之 記前後事實宜注意之二也又人有豫想之病觀察事物者先設成見譬猶用綠 於他點之習慣否則觀察不能精密宜注意之五也以上乃就自己經驗 四 意之三也又人有自然性癖或有性急或有性緩或有穎敏或有魯鈍故彙集研究學 鏡看物物皆成綠色乃失眞相故研究天然科學必不可不去豫想而 實驗世界各國之狀況取以成爲吾人知識。 逃以傳於人吾讀之以成知識也此二種方法亦有宜注意者先就口頭傳授而言第 經驗 |也又人不能同時觀察多數事物而精密無誤故必不可不養成先精觀某點次移 異因其所注目不同也故觀察必不可不公正無私宜注意之一也又人有混亂 宜注意說者之精神人所說我者出於何意果有傳眞理之意乎或有所爲乎若有 爲口頭傳授由他人口頭傳其所經驗吾聽之以成知識也二爲筆端傳 而言亦宜注意者不少蓋吾人知識多賴他 亷 = 怠 其他科學多然而吾人取他 人 **分所經驗例** 如地理學就他 百三十九 觀察眞相宜注 而言更 人經驗方法 色 就他

事而 於其身之利害者則其言不足信也第四宜注意說者之言果爲世應有之事理否 與某種類類別而彙集之以便考查之謂彙類蓋演繹法用分類歸納法用彙類兩者 (二) 彙類 研究殊然其實事却有少證據者以其少證據妄斷以爲不實不可謂 之書往往誤其眞意故文勢語意宜審察勿誤會第三宜注意外國人著書之時代社 經驗後歷久而記述多加以想像故其說不眞實第二宜注意文中語意後人讀古 爲奇怪罕有之事則不可不確有證據否則不可輕信也故聽人說者必須注意此 **眞理其言不足信也第三宜注意說者之言於其身有無利害關係若其所主張有** 也要之觀察事實者皆宜注意求其眞理眞相勿爲假冒所誤 所得知識有偶得之證據以實其事者惟以證據有無斷其事確否往往致誤如歷史 會等狀態以審其當時之思想而後方得解釋無誤也第四宜注意證據之偶合吾 審其說可信否也次就筆端傳授而言第一宜注意著者經驗後卽行記述否 觀察而蒐集材料者若不設一定標準以類集之則不能成用故某種

正當之研究

一宜注意說者之知識說者精神雖善知識不足則不可傳

所爲則其言不足信也第一

爲正確無誤乃爲定說也故定說者由臆說進至更正確也非始有別種性質之說也 雖性質相反皆所以計推理範圍之便也。 其東集之事實暫行想定也繼而再行精密之觀察。援引正確之證據至前之想定果 凡如此暫設之說謂之臆說故臆說者決非一定不動之說又非確定之意見不 (三) 臆説 四 二者祇有程度之差耳作臆說須注意者有六條。 必爲適合於事實者卽恰合於須說明之事實在此事實以外範圍不得加 必足以爲信憑者如屬空誕吾人不能證明者不 不得與旣證明之定說相反例如引力說或進化說雖或有學者以此 又不得縮小。 不可經驗之事不得爲臆說。 必其爲可以證明者即設臆說者其說果爲眞耶否耶以得立證說明者爲限 怪等事在科學思想未發達之時。纔可言之耳。 亦曰假定已集材料再行類別於是以意考量之以爲此事應由此原因。

為學術上

鬼

神

過就

百四十一

之。

Ŧi., **臆**說作之亦無關緊要耳。

第二 立證

(二)實驗 法、此四種。節 (一)觀察 因其可從己所欲用種種方法以實地驗出故比觀察更有效也。 未確於是精究事實與臆說適合與否更行觀察以定其確否也。 (三) 歸納的方法 一節乃證明臆說有誤與否之方法也亦分為觀察實驗及歸納的方法演繹的方 作臆說者欲驗其臆說有無謬誤再以前觀察反覆之也前之觀察目的 即係前節所謂狹義之實驗在實驗室行之者也證明臆說實驗爲最便。 由觀察實驗以立證更以歸納的方法證明之也其方法有五日

不可設不必要之臟說卽引用前人已證明之定說而得說明之者不須更作 務宜爲單純者即以極單純易解者爲善。

15

百四十二

共通之情形相契合。其現象不現出二個以上則無是情形餘外亦無所契合則以此 契合差異兩用法者以契合法與差異法結合者也有某現象現出二個以上則有一 情形於一方則存於一方則不存於是以此情形為此現象之原因或結果也例 差異法者乃與契合法相爲表裏之論法如某現象或現出或不現出之謂也即有一 屈折反射之類也。 契合法者某二個事實其種種情形中若有一個共通之點則以此推知有因果關 情形為此現象之結果或原因也例如有人食某物則無論其他情形有何變化必生 兩木片摩擦則生熱不摩擦則不生熱於是以摩擦爲熱之原因之論法也。 也例如虹有七色肥皂之泡亦有七色玻璃之碎片亦有七色於是就種種之點求其 共 種疾病若不食某物則無論其他情形有何變化必不生疾病於是推定以某食物 通者實因光線又得使之屈折反射也因此推知虹彩生七色之原因爲由光線之 病之原因 理 也。 第 Ξ 簱 百四十三 如將 15

契合法曰差異法曰契合差異兩用法曰共變法曰殘餘法。

部分有原因結果之關係之論法也例如測某物重量先與包裝俱測之再測包裝之 則因汞之昇騰以推知熱度增加之類是也。 推理所假定之原理或法則之確實程度相件故若其推理明確毫無可疑則與之相 說之確否也惟臆說若有不一致者尙不能認爲不完全其不完全之程度亦與演繹 確實無誤矣其法有二其一 能確實者乃再用演繹的方法以驗之與前用諸法所得之立證相符則可知其說明 重除去此量以推知某物實際重量之類也。 檢其與確實之原理或本於法則之必然推斷相一致與否視其結果如何以 **殘餘法者就先起現象與後繼現象除去原因結果確定之部分以推定其** 「或結果或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之論法也例如寒暑表中之汞從熱度增 演繹的方法・ 以上諸論法皆爲證明臆說之方法然祇用此數法猶有立證未 則以已得之臆說爲前題發見他前提以此行演繹推理。

反之臆說甚爲不完全其推理未能保其明確無疑則雖與之不一致亦不能斷

知其臆

15

四十四

加

m 昇騰

所殘餘之

定之原理或法則(世已信認之定說)相一致與否若新設之臆說能與日有之定說 確 從學術之性質適用之如倫理學則有倫理學研究法史學又有史學研究法惟此 問也惟以上所述不過一般共通之法至各科咸有特別之點另有特別之研究法各 今時研究學術者無論其爲如何科學皆依上述之研究法用功甚密而後能成 並立得認臟說爲眞若不得相一致則臆說須更改也。 察之謬誤謂人不能觀物正確或觀一部分以爲全體或觀不關要緊之點以爲重要 別研究法乃屬其各種專門學者之研究範圍非論理學所有事耳。 之點即不能行精密觀察因致謬誤者也二則偽觀察之謬誤謂觀察失眞譬猶用綠 此章所論之事不甚緊要且已見於上章似不必複述要之歸納的推理之謬誤分爲 一、其一爲觀察上之謬誤其一爲推理上之謬誤觀察上之謬誤又分爲二一則不 也其二則以臆說作爲全稱斷定由是種種演繹推究以檢其推理之斷案與已確 鏡觀物以為物皆綠色之類自己觀察不正之謬誤也推理上之謬誤又分爲二 第四章 歸納推理之謬誤 第三篇 百四十五

則歸納推理與演繹推理之混同也謂歸納推理爲蓋然的演繹推理爲必然的。

一四十六

密不僅敘記某事實並記其理由或原因結果之關係以詳解其事也其三爲解釋即 事之事項以使人明知其事也其二為說明說明略與記述同惟說明比記述更爲精 知識之事項或至確信或至不信也第一目的之論法有三其一爲記述卽述關於某 立論法之目的有二,其一由其議論與人以知識也其二不獨與人以知識。並就與以 已盡此更補述用上篇論式以構成議論之法以爲本講義之結論謂之立論法。 質全相異而混同之因致謬誤也二則原因與非原因之混同也謂以非原因者為原 述某事之意義以傳達關於其事之知識也此三論法可以傳知識然未能使人生確 本講義第一篇論思考第二篇論演繹推理第三篇論歸納推理於論理學大要論述 因或以可爲原因者爲非原因因致謬誤也 立論法

信故論辯其事以導人使至生確信是屬立論第二而立論第一所主專在以自己思

百四十七

M

考傳諸他人第二所主在關於其事動人之意志兩者均屬緊要然未經第一而

不一。人人

所包意義不同例

如論

第

鴦

褶 溝 鮠 餫 趾 而立 論 也。 **單稱文學而不分別其爲何種範圍漠然不可傳思想於人故分解者不** 論辯者就上節所分解一一證明之也例如科學的文學關於社會文明有如 面 如 之性質亦為就其事求材料之最善方法故已立定義者不可 何哲學的文學則如何史學的文學則如何如是分解 引例 學證而於

而思考則得材料能

統密若

不考察應

如

何

獨得明諸方

以 Ŀ

立

論法綱要所不載然學者不可不知故補入於此立論法已明而後及論式。一

論之其論辯方法有歸納的

演繹的二法各宜隨便用

Ż

何影 也。

區分(或日分解) 者凡無論何 竟其他所含甚多其及於文學之影響一一 明之影響」則須先分解文學一名辭 某義然此所用為某義以明界說而防疑惑為要。 事分解而論之必有種種方面例如論 中所包有 分解之如科學的文學及於文明之影響 何種方面如哲學如歷史如

文學及於文

美文詞

國家主義」須先論定國家主 ·其語義日此 一義者係何意義否則 百四十八 語有

提以達 護一部類使其他部類蒙損害即爲不利,一之眞理以此爲大前提設屬於此之小前 者也例如曰「保護稅爲不利」就此原案更欲確定眞理因得「無論 (二)綜合的論式 爲不利自可得知也此類論法概來自演繹推理 利為不利不易知故分解保護稅之內包列舉其含有之性質其要素已明則其為利 含之觀念以行推理也例如曰「保護稅爲不利」雖聞其語未分析其內包則其果爲 論式種類有六種一爲分析的論式二爲綜合的論式三爲由先在可能性之論式四 爲由情狀證據之論式五爲對人的論式六爲由證言之論式。 (一) 分析的論式 由先在可能性之論式 断案此類論法乃爲綜合的論式此論式有演繹的又有歸納的。 論式之種 由應證明之斷案發見應爲其前提之命題由此以論證其斷 以應論之主題中所含事項分解以立論之方法也卽由其中所 第 是屬一種論法此論法所主謂某事未有可信之確證。

百四十九

如何政策因

保

爲論式之種類二爲論式之排列。

而信之亦不可謂不合理故不足以此法生確信而可以爲確信之準備也。 有非物質之物體否」以此爲實在學問上毫無不合理即與既知之實在

者是也如刑事審判用此論法以行論證者也。 據而證明之之方法也例如就犯罪人證明其有罪由種種情形以擬定其人爲犯罪 類論法乃爲先在可能性。 易言之某事得有之旣得有之則雖不足爲確有之證明信之亦決不爲不合理也此 由情狀證據之論式· 是屬歸納的綜合的證明之一種類以某事由偶然之證

明真理而論點入於旁徑此種論法決不可爲正當。 (五) 對人的論式・ 不知此法乃取論敵之弱點以攻擊之卽加人以攻擊也於論理法因一種謬誤 是於眞理研究無有利益之論法也然世人往往用此故亦不可 非證

信賴他人知能之論式謂之由證言之論式。 其言亦不可不信或此人就某事爲專門家有精確之知識此人之言不可不信此類

(六) 由證言之論式

以人言爲本而論證之法也某人當有此言此人甚可

信憑故

如

例

不衝突也。

百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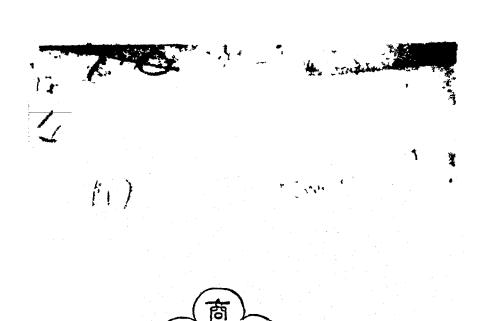
點至終更言强烈之論點如此立論尤爲易奪反對者之意。 可。若其人有與吾相反之意見則須以强烈論點置前短刀直入以斫敵陣更以徼弱 變立論之目的在使對手生確信己說之心故不可不視其人心意狀態如何以變對 爲重孰爲輕亦不可不辨也蓋辯論方法應以何式爲最宜乎之問題不可不視左列 此次序可也第二分析的論式以置於綜合的論式及其他論式之先爲宜 論點層層繼之但以微弱之論點置於終不可也須先言强烈之論點中言微弱之論 上節所述六種論式熟爲最便乎且證明一事亦或不可不併用二三辯論法於是孰 於歸納的論式之先爲宜然不宜必泥之即如對手者心意已有信念等情 (二) 彼此論式之關係 之之方法。若其人已信吾欲證明之事則以微弱之論點置前以强烈之論點置 (一) 對手之心意狀態 二原理以決之一爲對手之心意狀態二爲彼此論式之關係。 論式之排列 由論點之性質以定其次序。即第一演繹的論式通例以 與人論議或對與己反對者或對與己同情者論法不可不 何形則則 倒置 後也

詥 法乃分析其語而復生議論故略與定義相類定義必須置於起首也第三由先在 百五十二

至終總括全論之旨意以覆說之則對手必得明晰之觀念因之承認其論點終至確 以上 信之立論次序如此是爲普通之方則要之活用推理方法臨時適用出 的方法爲善累進的方法者謂諸論式層層相繼列舉論點由微弱之證據漸進强烈。 制宜以擇最善之排列方法。惟無論如何情形以察對手之心意狀態用論式之累進 據如此立論則足以使人怎確信也。 之地繼之以歸納論法或由情狀證、之論法論辯此事爲應得有之事有如是之證 可能性之論式不足以爲證據惟證明此事信之無不可故先言之以開信之無不可 中之物是不可不由時常習熟之功粗通論理學書以爲識論理學恐未見其可也。 所論不必有一 定不易之規則宜由立論者斟酌其位置又考察種種情形因事

稐

於自然如探



批定審部育

校 學 範 師 講 學 義 理 論 截(118)

Lectures on Logic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Education

COMMERCIAL PRESS, LTD.

發編 分 印 中華民國六年正月五版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版 刷 行纂 (外埠酌加運實匯費) (每册定價大洋肆角爾理 學 講 義 一 所 者者 進 書書書書

館市館路

一五四三

10 442422 (1)